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12 期



4963 $\frac{2}{2}$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協商後處理—..... (1)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完成三讀—..... (1 ~ 67)

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67 ~ 7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74 ~ 82)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附表至第七十五條及附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82 ~ 178)

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78 ~ 192)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78 ~ 193)

行政訴訟法刪除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93 ~ 203)

臨時提案..... (203 ~ 204)

國是論壇..... (219 ~ 222)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3 ~ 226)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227 ～ 248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處理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案……………（ 249 ～ 25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51 ～ 25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041005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2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乙案，經提 110 年 9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財政二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會中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叁、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長邱國正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本條例草案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一直以來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指導，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國防是鞏固國家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更是國軍最重要的職責。近年中共持續挹注國防預算，先進戰機、艦陸續列裝成軍，積極部署軍備，且頻密派遣機、艦擾臺，造成灰色地帶衝突之隱憂，軍事威脅及挑釁意味更甚以往。面對中共如此步步進逼之常態性侵擾，國軍一方面積極從事各項建軍備戰工作，另一方面為能快速提升可恃戰力，亟須在短時間內建構相對性之武器裝備，大幅提升國軍整體戰力，以堅強實力捍衛國家安全。

本次特別預算編列上限 2,400 億元，規劃在 111 至 115 年期程內，籌獲發展成熟及可快速量產之國造自製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建構適足之

防衛戰力；本特別條例已於 9 月 1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為使本案如期完成立法程序，由本部副部長等相關人員，主動向外交國防、財政委員會各委員及辦公室實施說明，懇請委員支持，以利後續執行特別預算籌編作業，方能如期籌獲所需之武器裝備，以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壹)敵情威脅

中共各項軍事準備均以攻臺作戰為核心，近年不斷擴大軍事活動及採取灰色地帶行動，企圖消耗我海空戰力；共機自 2019 年 3 月，首次侵入我防空識別區西南空域，當年度約 10 餘架次，去（2020）年襲擾達 380 餘架次，今（2021）年迄 10 月上旬已超過 600 架次以上，進行針對性軍事挑釁，已嚴重影響我空防安全；目前中共航母已成軍 2 艘，除 093 型核動力潛艦及 055 型驅逐艦陸續撥交外，同時量產運 20 加油機，有效延伸空中作戰範圍，研判在 2025 年後，中共區域拒止、反介入及封鎖控制臺海周邊能力日趨完備，尤其 075 型兩棲攻擊艦陸續成軍，三棲快速多點犯臺能力驟增，對我防衛作戰形成重大挑戰。

(貳)國防安全需求

我國國防以維護和平及預防戰爭為首要目標，積極發展嚇阻侵略之關鍵戰力，同時建構具備「遠距、精準、機動」之打擊能力，有效發揮多層次防衛作戰效益，並藉打亂敵作戰節奏，爭取我防衛縱深及預警反應時間，結合後備動員暨全民總力，提升整體防衛戰力。本部依敵情威脅，針對「聯合反制、整體防空、海上截擊」三大作戰領域之作戰需求，將目前執行中技術成熟、可配合量產期程之持續案，納入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經模式模擬評估，8 項裝備全數獲得後，將有助於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可增加敵犯臺行動與決策之難度，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

(叁)執行規劃

為獲得前述快速提升戰力項目，未來 5 年每年軍事投資預算至少需投入 1,450 億元以上，近年國防公務預算已呈穩定成長，其中軍事投資約 900 餘億元，依可獲額度推估，後續每年至少須增列 500 億元需求，若納年度預算編列，將限縮其他公務支出，依預算法編列特別預算，可避免年度預算每年配賦額度不確定性，透過穩定的財源，有助於國防緊急設施如期完成，同時可兼顧原公務預算執行之運用彈性，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滿足防衛作戰需求，確保國家安全。

因此，為能短期籌措穩定經費挹注可快速量產的武器裝備，以 2,400 億元上限編列特別預算，於 111 至 115 年期程內，快速獲得國造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並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可帶動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達成「滿足國防安全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目標。各分年預算依財務需求規劃如後表，將配合特別預算於條例通過後送大院審議。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分年預算需求規劃概分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專案名稱	期程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編列預算
1	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111-115	138 億	113 億	23 億	21 億	19 億	314 億
	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112-115	-	124 億	64 億	104 億	86 億	378 億
2	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111-115	58 億	75 億	82 億	87 億	54 億	356 億
	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112-115	-	81 億	118 億	134 億	108 億	441 億
3	海巡艦艇加裝武器系統	112-115	-	14 億	5 億	7 億	6 億	32 億
4	陸基防空飛彈系統	111-115	110 億	74 億	69 億	83 億	11 億	347 億
5	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111-114	36 億	29 億	25 億	30 億	-	120 億
6	萬劍飛彈系統	111-113	38 億	38 億	50 億	-	-	126 億
7	雄昇飛彈系統	111-114	78 億	55 億	35 億	2 億	-	170 億
8	野戰防空武器系統	111-115	22 億	29 億	22 億	7 億	9 億	89 億
合計			480 億	632 億	493 億	475 億	293 億	2,373 億

(肆)總說明及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揭示本條例立法目的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國防需要。
- 第二條 明定本部為本條例主管機關。
- 第三條 定義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範圍。
- 第四條 列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包含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等 8 項。
- 第五條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
-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
- 第七條 明定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伍)結語

針對敵情威脅及安全挑戰，依據國防及軍事戰略指導，訂定防衛作戰構想與戰力發展目標，持續建構堅強防衛戰力，並彰顯自我防衛決心；本部將落實專案管理機制，納入專案重大節點加強管制，後續安排委員實施考察，瞭解全案執行進度，強化督管作為。

肆、相關機關報告

(壹)財政部報告

財政部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 一、本條例草案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4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草案如經大院審查通過，本部將配合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特別預算籌編，並依本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管控債務，以維財政紀律。

(貳)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第 6 條規定：
- (一)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 (二)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

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三)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又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係為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主要屬經常支出，為因應與日俱增之敵情威脅，須能於短期快速量產最快形成戰力之武器裝備，以確保國家安全，爰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

三、有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財源規劃部分，以目前預估 111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2.8%，距舉債上限 40.6%，尚有 7.8 個百分點，舉債空間約有 1.5 兆元，預計尚可因應未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預算需求。

四、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係結合「國防自主」政策，以國造自製加速武器量產，後續將俟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條例審議通過後，儘速編列特別預算案送大院審議。

(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因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處緊急事變，於應急作戰階段生效時，依據國防法第 4 條「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並依「平戰轉換作業規範」分由國軍各作戰單位指揮，遂行國軍固安作戰計畫所賦予之任務，共同保衛國家安全。

為強化防衛作戰時期海巡兵力運用，本署與國防部已就平戰轉換進行綿密協調，並且建立相關作業規定，各地區分署已與各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完成任務規劃，在第一線後備動員兵力未抵達前，擔任各港口防護及海岸線監偵巡邏警戒與突發狀況應處，當後備動員兵力抵達後，納入動員守備部隊序列，接受其指揮，遂行第一線守備及各港口固封毀港任務。

海巡艦船艇除現有武器裝備外，因應戰時任務可加裝攻船飛彈系統及指管通信設備，國防部業已完成海巡艦艇戰時武器系統加裝規劃，所需武器系統、情傳指管裝備列為本特別條例草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第四條第八款），戰時由海軍完成海巡艦艇武器艙裝，即時納入國軍戰鬥序列，有效協助執行警戒偵巡、海上救難及聯合制海作戰任務。

另為使本署艦船艇能於戰時形成立即戰力，海軍除定期邀集本署就海巡艦艇戰時武器

裝備加裝規劃實施研討，就兵力編組與運用、武器加裝、執行構想與指管通訊、人員訓練與後勤維保及戰時動員等項規劃律定外，並利用各項演訓時機進行驗證，逐項檢討精進，培養海軍、海巡共同作戰之能力及默契，以有效提升國軍整體制海作戰能力。

綜上，為遂行平戰轉換任務，本署除派員參加國軍各兵科學校訓練課程，並參與國軍年度重大演訓共同演練培養作戰默契外；另與國防部簽署支援協定律定機制，提供戰備任務所需之武器、裝備、油料、各式補給，且結合國軍年度戰備輔訪，以強化海巡署作戰效能，提升戰力等同國軍部隊，厚實國防整體禦敵戰力。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條文：法案名稱、第二條及第八條。

(二)修正通過條文：第七條。綜合行政院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3 人、委員曾銘宗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及委員溫玉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新增第二項為「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及新增第三項為「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三)保留部分：行政院提案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連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各條文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者：

1. 第一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 (1)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 (2)委員陳以信等 4 人修正動議。

2. 第三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 (1)委員陳以信等 4 人修正動議。
- (2)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 (3)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3. 第四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 (1)委員陳以信等 4 人修正動議。
- (2)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4. 第五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 (1)委員陳以信等 4 人修正動議。
- (2)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 (3)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 (4)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5)委員江啟臣等 6 人修正動議。

(6)委員溫玉霞等 7 人修正動議。

5. 第六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1)委員陳以信等 4 人修正動議：依此修正動議，聯席會通過本條立法說明增列第四點為：「本條例第四條各項目所列預算之使用，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2)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3)委員江啟臣等 6 人修正動議。

(4)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四)通過附帶決議 10 項：

1. 根據審計部查核意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至 109 年度得標廠商間，計有 36 家得標廠商之董監事人員，與該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之親屬關係。前開現象易衍生重大弊端，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杜絕弊端之具體措施，並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江啟臣 廖婉汝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部分研究單位之離職員工，於離職 2 年內，即創設新公司承攬中科院購案或轉任與中科院有交易往來之廠商董監事職務，明顯存在離職員工利用任職期間所獲資訊或人脈，從事不公平競爭之風險。為確保國家權益，請中科院針對離職員工研訂旋轉門機制，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3. 經審計部調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有分批採購、未落實拒絕往來機制及緊急採購未依規定簽准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為督促中科院審慎面對改善，並利立法院監督，請國防部每年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軍品事宜辦理專案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扮演我國國防安全重要角色，該院人才遴選任用卻以自辦方式為之，迭遭外界質疑其人事進用存有特權利益，公信力明顯不足，嚴重戕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廉正形象。為健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用人制度，提升組織信任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採公開、公平、公正辦理人才之甄審進用，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於 111 年 6 月底前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5. 鑑於特別預算以舉債方式採購多項新型國造武器系統，惟國防戰力之維繫不僅賴於新式武器之取得，也需注重針對武器後勤保修之「全壽期成本」進行評估，尤以飛

彈等高精密武器系統，若要長期服役，仍須納入「中壽期性能提升」成本之評估，根據國防部目前所提供資料，並未見有縝密之維修及性能提升規劃，爰要求國防部於預算審查前，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全壽期成本」之估計數，包括購置成本、服役年限、服役期間之維持成本及「中壽期性能提升」成本。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曾銘宗
林德福 廖婉汝

6. 鑑於國防戰力之維繫，除包含新式武器採購，亦需有專業操作人員，目前計畫採購之項目內容，許多項目經國軍接收後，需擴大其既有編制，惟擴編單位、擴編員額及人員獲得等資訊，仍未見有細部規劃，爰要求國防部於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時，一併提供上述規劃（除海鋒大隊配合岸置反艦飛彈第二階段執行期程於 112 年底前提供），涉及機密部分，則以機密報告形式進行。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曾銘宗 廖婉汝

7. 為利國會有效監督「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請國防部將上一年度之預算執行進度，於每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本特別預算於施行屆滿之日次年 5 月底前，應就其執行成效完成書面總結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以落實國會監督之效果。

提案人：趙天麟 林楚茵 高嘉瑜

8. 本次列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之國造武器系統多數已長年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並按期執行，現改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修改籌獲期程，雖可加速武器取得，但亦可能造成後續執行項目及各案預算額度之不確定性，爰要求國防部就本條例所列各項系統之整體規劃、執行期程、分年項量、各年需求預算推估，及各案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評估過程，提出具體說明，俾利國會審查。

提案人：江啟臣 曾銘宗 林德福 廖婉汝

9.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表示：「共軍目前已有犯台能力，但要付出成本；2025 年成本將更為降低，並具備全面犯台能力。」「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第 8 條明定條例施行日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邱部長所提中共具備全面犯台能力之 2025 年存在至少 1 年時間落差。國防部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之報告資料說明，「經模式模擬評估，8 項裝備全數獲得後，將有助於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可增加敵犯臺行動與決策之難度」。為使國家安全獲得保障之同時，降低民間憂慮，請國防部評估上開至少 1 年之戰力落差如何縮小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林楚茵 鍾佳濱

10. 鑑於行政院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第 1 條明白指出：「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且於審查及通過條文時表示將在特別預算採購計畫將最大程度採用國造產品，爰要求國防部於有外購項目時，向本聯席會具體說明理由，涉及機密部分則以機密會報形式進行。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曾銘宗 廖婉汝

(五)附帶決議 3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鑑於行政院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僅於第 4 條以概括方式說明提升計畫採購項目名稱，又 8 項籌獲項目中有 7 項專案以「系統」為名，且根據國防部 10 月 6 日所提出之書報，亦僅於附件提供概略之「特別預算釋商額度及產業分類表」，不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特別預算之「緊急」必要性，爰要求國防部具體說明採購計畫中「系統」所涵蓋之範圍，涉及機密部分則以機密會報形式進行。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曾銘宗 廖婉汝

2. 鑑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關或團體辦理」，似有意限制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然為扶植國防工業自主與經濟發展，案內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均與廠商資格條件無涉，且第 105 條已另有規定。爰要求第 5 條條文僅限規範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委任關係，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釋商之 1,830 億元部分，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則應報請國防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賴士葆 陳以信 曾銘宗 廖婉汝

3.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落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爰要求國防部在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中各項專案，應要求得標之主合約商於建立國防供應鏈時，必須優先選擇已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取得認證之合格廠商。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葉毓蘭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律名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法律名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中共近年積極引進或研製新型戰機及艦艇，其海、空戰力已大幅提升，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然而我國現役各式彈藥數量不足，且海軍主戰艦艇均已老舊，新一代主戰艦獲得期程冗長，易削弱我海、空防戰力優勢，亟須採相對價廉、效高及快速形成戰力之國造自製方式，在最短期限內籌獲各式精準飛彈及海軍高效能艦艇，以彌補戰力間隙，並於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戰時納編於海軍作戰序列，執行聯合制海作戰任務；同時為符合財政紀律法規範意旨，爰有必要制定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特別預算專法，以維護

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二、另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藉由國造自製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促進國防自主及發展國內經濟。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廖婉汝等 3 人、委員陳以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因應周邊環境變化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之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以信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限，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及海軍高效能艦艇，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行政院提案：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定義。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陳以信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委員廖婉汝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陳以信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與其相關支援系統及裝備之獲得及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載具、目獲裝備之獲得、產製。 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岸置反艦飛彈系統。 二、野戰防空系統。 三、陸基防空系統。 四、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五、萬劍飛彈系統。 六、雄昇飛彈系統。 七、海軍高效能艦艇。 八、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行政院提案：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陳以信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陳以信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岸置反艦飛彈系統。 二、野戰防空系統。 三、陸基防空系統。 四、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五、萬劍飛彈系統。 六、雄昇飛彈系統。 七、海軍高效能艦艇。 前項系統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

		項目如下： 一、岸置反艦飛彈及載具、目獲裝備。 二、野戰防空飛彈及載具、目獲裝備。 三、陸基防空飛彈及載具、目獲裝備。 四、無人攻擊載具及目獲裝備。 五、萬劍飛彈。 六、雄昇飛彈。 七、海軍高效能艦艇。 八、海巡艦艇戰時加裝之目獲、情傳裝備及飛彈載具。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為期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他相關項目能達成快速量產與整合、國防自主及發展國內經濟之目標，爰明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三項，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規定之限制。至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陳以信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委員廖婉汝等 3 人、委員曾銘宗等 3 人、委員江啟臣等 6 人、委員溫玉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陳以信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及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及產製，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範辦理。

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

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限制性招標之核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之。

委員江啟臣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限制性招標之核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之。

委員溫玉霞等 7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準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範。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限制性招標之核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另為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審查會：

一、委員陳以信等 4 人修正動議：依此修正動議，聯席會通過本條立法說明增列第四點為：「本條例第四條各項目所列預算之使

用，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條文及委員曾銘宗等 3 人、委員江啟臣等 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根據行政院依第四條核定採購項目，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各項書件及評估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

委員江啟臣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依年度需求，分年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

		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根據行政院依第四條核定採購項目之結果，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查。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執行。
21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綜合委員馬文君等 3 人、委員曾銘宗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及委員溫玉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新增第二項為「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及新增第三項為「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

		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陳委員以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以信：（9 時 12 分）大家早！等一下民進黨黨團將要強行三讀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條例。國民黨黨團對於提升國家國防戰力表達支持的立場，但是對於本法內容嚴重違反政府財政紀律，以及民進黨在審議過程當中的蠻橫作為表達非常遺憾之立場。首先，國民黨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提出本法不符合政府財政紀律的兩大理由，第一，它不符合外委會通過特別預算之慣例，過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處理的特別預算都是用在對外軍事採購的特別預算，尤其是對美軍事採購，這是因為對外軍事採購牽涉到國外的因素，確定軍售的時間不能操之在我，而且對外軍購的採購只有總價的問題，沒有後續監督的問題，至少沒有後續國內監督的問題，所以在對美的軍購上，我們都是以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

現在 F-16 戰機、新式戰機的預算 2,432 億元就是用特別預算在編列，但是這次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預算的編列並不是對美軍購，而是以國防自主產業的對內採購為主，所以會產生嚴重的後續監督問題，而這也是國民黨黨團所提出來的第二點一嚴重的財政紀律問題。在本法第五條當中只有一句話，得採限制性招標，就要把 2,400 億元的預算全數交給中科院，排除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與第二十二條的相關限制，而且這 2,400 億元當中有高達四分之三、1,830 億元的預算要國內釋商，也就是說，中科院要將這 1,830 億元轉包給國內廠商來生產，而中科院已經轉型為行政法人，中科院內部發包的程序並不受到政府採購法的規範，也不會受到立法院所新設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規範，所以未來中科院要再轉包的時候，它所依循的規範就等於是民進黨黨團昨天所說的一句話，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精神，這句話就等於說未來中科院要再轉包這 1,830 億元的時候就看中科院的良心，中科院如果有良心，它就按照政府採購法的精神，如果中科院沒有良心，政府採購法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就拿它沒有皮條。今天院會通過這樣的特別條例，未來將難以避免錢震案的重現，請各位委員審慎、三思而後行！

主席：謝謝。接著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15 分）院會各位委員、全國同胞。我們國民黨全力支持這個特別預算以及國防戰力的提升，但是對於剛才陳委員以信講的，我這邊特別提出幾個說明，民主國家運作的原則是依法不依人、依制度不依政黨，我們必須要有財政紀律，否則要立法院幹什麼？我們必須要有國會監督的範圍，否則沒有辦法監督，國防部長、中科院院長說一定會堅守財政紀律，一定會完全按照防弊肅貪的規則來做，這是依人不依法，這是依執政黨的說法不依制度，民主國家不是這樣運作的，難道國防部定出來一個條例，經過行政院送到立法院，我們在野黨站在監督的立場一個字都不能改？那以後還要立法院幹什麼！你們只要多數暴力，到最後把流程走完，即委員會吵不完，朝野協商過個水，最後院會表決，表決一定表不過你們，全國同胞都在看，我們的國防戰力提升要用這種方式嗎？依人不依法，依政黨不依制度，這是民主國家運作的原則嗎？難道這

1,800 多億元將來中科院愛怎麼搞就怎麼搞？現在的院長說：我保證我沒問題。請問邱部長、請問院長，你們能看他們幾天？等你們下臺，那下一個人呢？如果他貪贓枉法、不依制度、不依財政紀律，國會怎麼監督？這就是違反民主國家運作的原則，我希望在野黨的朋友們聽清楚，也希望國防部要瞭解，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不是獨裁國家，我們不是多數暴力，不是你說怎麼辦就怎麼辦，這就是標準錢震案的陰影，將來國防自主是一個大帽子，扣到在野黨頭上，什麼事都不能動，一個字都不能改，一個預算都不能刪，更不可以監督，這是民主國家嗎？這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嗎？請立法委員們好好考慮一下，也請國人同胞看清楚，這是不是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竟然可以違反財政紀律、可以不受國會監督、國防部可以任意而為！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中共近年積極引進研製新型戰機和戰艦，其海空戰力已經大幅的提升，嚴重威脅我國的國防安全，這是涉及到 2,300 萬人的身家性命，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支持國防部強化國防這個立場，我們今天審查的是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行政院版本條文所涉及的總共有 2,400 億元，其中 1,830 億元是釋出給臺灣國內的廠商，這是很大一筆錢，一方面我們支持強化國防，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要謹慎以對，確保在整個招標過程當中，無論是國防部給中科院，或是中科院再給廠商的階段中，都應有一個完善的機制，一來是防止弊案的發生，二來則是防範中資取得臺灣的國防標案。那在防範弊案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中科院的採購流程和工程會是完全脫鉤的，從適用法律到爭端解決機制，到採購網站都不一樣，但防弊、公正的概念應該都是互通的，工程會採購網站上面所篩選出潛在問題案件的警示系統，比如近 1 年標案底價在 50 萬元以上的廠商名單，近 1 年同一外聘委員參與同一得標廠商之採購評選 7 次以上之清單，自動的產出標示。希望中科院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效法工程會，設定自動產出潛在問題案件的警示系統，並且自動通知監督機關，作為辦理抽查與稽核的參考，這樣完整而有效率的弊案警示機制，正是我們所期待的，也是在巨額的國防採購上，能夠看到的。

第二個部分，我們應該防止具有中國資金的廠商得標國防部跟中科院的標案。現行的查核機制是中科院透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再協請經濟部投審會進行調查，但為了避免重複查核、浪費資源，國防部跟投審會達成共識，對於已查核過的僑外資廠商除有變成中資的情形外，其他部分就無需再查核，但如果廠商刻意隱匿不報，或是漏了、忘記報，投審會、國防部及中科院都沒有辦法進行管制，會危害到臺灣的軍備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進行處理，以上，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這項附帶決議，確保國防採購能夠謹慎防止弊案、無中資，謝謝。

主席：接著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剛才主席宣布開會的時候提到的第一點，110 年國營事業單位及所屬非營業基金有待協商，我在這裡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向大家報告，我們上禮拜一、二已經協商了兩天，剩下保留的案件，本黨團不再協商了，直接交由院會處理，在這邊敬告主席。也就是說，110 年國營事業單位的預算，本黨團保留的部分就交由院會處理，不再參加由議事處或是秘書長辦公室邀請的協商。

關於今天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的採購，跟各位報告，上個禮拜在本黨團及本人的要求之下，

游院長在昨天下午辦理第一次的協商，在協商過程中，民進黨的代表隨意的亂戴帽子，什麼違憲！後續討論了好幾個小時，本黨團拒絕在協商上簽字，交由院會按議事方式來處理。舉例，中科院所列的提案，塔江艦在年度預算中，可以抽出來變成特別採購條例，民進黨可以做，但是其他的在野黨不可以做！世界上有這麼「壓霸」的政黨嗎？

剛才才有兩位委員提到四分之三的預算、1,830 億元交給中科院，後續發包給民間後，立法院就無法進行監督，因為中科院是行政法人，不受採購法的限制，中科院的員工出國也不受任何的管制，曾經有發生夫妻中有一人在中科院工作，另外一位卻是軍火商的代表；還有小孩是軍火商代表的例子，這樣如何進行監督？所以本黨團從今天開始，暫時不跟民進黨作任何的協商！

主席：接著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這個特別預算條例，基本上黨團的意思也是希望提升國軍的戰力，但是我個人從幾個角度來談，我覺得用特別預算條例的方式來處理是不甚妥當的。第一個，預算法第五條規定，歲定預算是以會計年度為標準；繼續性經費，依設定的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法定經費是在設定的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繼續支用。我們看到特別條例所編列的預算是從 111 年至 115 年，依預算法的規定，應該是屬於預算法第五條規定的繼續性經費，也就是說，過去在編預算，是用零基預算的精神去編列預算，經常都是有計畫，才有預算。我們有 5 年的計畫，希望提升海空軍的戰力，基本上，它是屬於繼續性經費，既然是繼續性經費，我們當然希望循預算的程序，列為每一年的預算經費，分 5 年去編列和執行，我想這樣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

第二個是財政紀律的問題，換句話說，我們今天用特別條例排除了財政收支劃分法跟公債法的相關規定，讓嚴謹的財政紀律在這個地方受到破壞，這是我們所不允許的。

第三個，要提出特別預算，預算法中是有規定的，在年度預算之外，第一，可以動支預備金；第二，可以辦追加減預算；第三，最重要的是，在特別預算中，還是要有相關的規定。而檢視今天所提出的特別預算條例，基本上還是不符合預算法中有關特別預算的規定，立法院要依法行政的話，建議還是要依循正常的預算程序去辦理，以上意見，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報告院會，請宣讀院會所收之修正動議，審查會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審查會意見：

名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陸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陳委員以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以信：（9 時 30 分）大家好，誠如剛才各位委員所說，這次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其中存在許多重要違反財政紀律的問題，而且在審查過程當中，民進黨黨團態度蠻橫，所有的條文都沒有協調空間，針對所有重要法案的內容，朝野幾乎全無共識，所以民進黨黨團今天是橫柴入灶、強渡關山，這是民主政治當中最惡劣的範例。

尤其民進黨黨團在朝野協商當中，拿出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反對，民進黨黨團說按照釋字第 391 號的解釋，立法院審查預算時，不能調整預算的項目，這項解釋文的本身沒有錯，但是在適用於特別條例審查的時候，是嚴重的錯誤，因為現在所審查的是海空戰力的特別條例，屬於特別條例的法律案，並不是海空戰力的特別預算，不是預算法案。所以立法院在討論特別條例應有內容的時候，絕對不會違反釋字第 391 號的解釋，民進黨黨團錯誤地使用大法官的解釋文，等於是讓立法院在審查法律案的時候自我設限，讓立法權自我閹割，讓立法院自甘墮落，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民進黨黨團以釋字第 391 號解釋為理由，來限縮立法院審查特別條例的空間，這種做法已經不叫權力分立，而是行政獨大，這叫民進黨的政府獨大，這叫蔡英文的政府獨大。

尤其法案當中存在嚴重的財政紀律問題，未來中科院拿了 2,400 億元之後，其中 1,830 億元的國內釋商不只排除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也排除未來即將實施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各種規範，完全憑著他的良心來做分配，如果立法院三讀通過這樣的法律，等於是陷中科院於不義，未來中科院勢必變成弊案重重、疑雲重生的地方。

所以國民黨黨團要再次重申，本黨黨團支持國防戰力的提升、支持國防自主產業的發展，但是不能夠亂來，要按照規範來，希望各位朝野諸公能夠審慎三思而後行。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3 分）各位委員大家好，一個軍購特別預算、一個法條的通過，要考慮制度的長久性，而不是考慮現在的部長、中科院長的道德人格及良心，這些都沒有辦法量化。我們是民主國家，想想看現在這個條例，一個字都不讓改，它採限制性招標，中科院院長手上的 1,830 億元，想給誰做就給誰做，不受政府採購法的約制，我們希望在第五條加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規範」這幾個字，現在還沒有完成，還要一段時間，把它先列在條例裡，就框住中科院，必須依法行政、必須按財政紀律、必須受國會的監督。

董事長是部長兼任，請問國人同胞都知道，以國防部長的工作量跟壓力，兼任董事長管得了中科院行政法人的內部招標嗎？我們不希望鍵震案出現，希望國防自主，希望防衛戰力提升，要保衛自己的國家，但是民主國家必須依法行政，現在把法條定得這麼寬鬆，沒有任何財政紀律規範，沒有任何國會監督的能量在裡面，任由他們去搞，難道我們未來的國會只能任憑政府官員的道德人格和良心，只能依靠這個嗎？如果他的道德人格產生問題，請問法制面如何追究責任？毫無辦法，這就是你們在野黨願意通過的法條嗎？將來怎麼防弊？將來怎麼規範？將來國家安全靠誰？靠這些有可能道德良心產生瑕疵的人去做事嗎？

立法院存在民主國家的價值，多數決但是尊重少數，請問民進黨有專重少數嗎？在這個條例裡，我們爭取了這麼久、辯論了這麼久，一個字都不讓改，這是國防部的態度，這是執政黨的態

度，我希望國防發展條例納到第五條，讓我們有機會規範國防部，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特別預算編列的方式，要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提出特別預算的規定才可以，第二個，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所謂繼續性經費預算的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的總額、執行的期間及各年度的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的預算。

看到今天所提出的法案，它從 111 年到 115 年總預算金額跟各年度分配的金額，剛好是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所說的繼續性經費的編列，也就是採用公務預算、年度預算的方式，而不是特別預算，這是第一點錯誤。第二點，剛剛談到的，將來預算的執行，如果是公務預算或政府預算，應該要經由政府採購法的公開程序為之，但是如果把它移轉給中科院執行，當然沒有辦法根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去稽核，難免在預算執行的時候會有破口。第三點，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剛剛陳委員以信所談到的，按大法官釋憲不能增加支出之提議，我覺得更是荒謬，因為所謂不得增加支出，主要是在審查預算歲入、歲出的時候，在歲出的部分，不能隨便更改計畫項目、不能加支出，或刪減以後，不能再動支預備金，主要是在講這個問題，並不是說在條例不得增加支出，因為條例主要是在講將來要做什麼用途，根據條例再分計畫、分年度、分將來執行的項目去做編列，並不是預算科目的調整或預算經費的增加，這個跟釋憲完全沒有關係，用這種方式要我們完全接受整個條例，一個字都不能改，我覺得這是違反民主原則，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這一次的海空戰力提升的特別條例其實非常重要，面對中國窮兵黷武的威脅，臺灣受到全世界的關注，臺海的安全也是全世界安全所繫，所以蔡總統、蘇院長以及國防部正式提出這項條例，其中匡列了 8 項戰力提升的計畫，這些計畫就是要將我們研發多年、已經可以量產的飛彈系統正式建立起來，也包括建立可以在船艦上搭載這些飛彈來防範我們海域、空域的武器系統，這至為重要。

其中我們有兩千四百多億元的預算，在五年之內，把我們臺灣建立成防衛能力增強許多的國家，所以中國如果試圖要進犯臺灣的時候，他可能要面對我們有相當先進、國產且可以量產之飛彈系統的反制能力，而推出這樣的能力就是民進黨政府在行政權上所展現的決心。

我們現在看到在野黨包括國民黨在內，在面對這項問題的時候，竟然要用美軍軍購案取代這樣的計畫。過去國民黨在面對美國軍購的時候，展現那般消極、抵制的態度，現在卻反而拿這樣的理由來說嘴，試圖去改變這 8 項計畫。

這裡面當然有違憲的問題，我們看到釋字第 391 號解釋講的不只是不能增加的問題，也包括項目的移轉。試想現在國防部所提這 8 項計畫是我們行政權中認為最重要的計畫，結果國民黨拿了另外 12 項目前已經在公務預算中的美軍軍購案替換，那替換了之後，到底是行政權說了算、還是立法權說的算？釋字第 391 號解釋就有講到，這樣的預算項目替換就是違憲的作法；我們試想這個條例如果照國民黨的版本通過以後，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會面臨公務預算的美軍軍購項目必須移轉到特別條例的預算項目裡面，這就是違憲的行為。

我們最後要強調的是，其實這些都不是理由，我們現在面對中國的威脅，臺灣有沒有辦法展現朝野一心的決心，面對中國威脅、全世界都關注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共同地不分國民黨、民進黨一起通過這樣的預算，看起來並不容易。但是我們民進黨一定會負起這個責任，向全世界宣示臺灣有能力自己自製先進的船艦、臺灣有能力自己自製具相當防衛能力的飛彈系統。我們希望在待會的表決裡面，共同向全世界傳達一個重要的訊息，面對中國的窮兵黷武，臺灣有決心、有能力自我防衛，所以希望大家可以共同通過這樣的條例、也儘速通過這樣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9 時 43 分）謝謝主席。這一次要審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或者稱為「陸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其實在名稱上國防部長說得非常清楚，因為我們是制海、制空，所以不是分陸軍、海軍、空軍，不是用軍種劃分，其實它的名稱主要就是維持我們國家的整體安全。

國民黨支持國防預算，可是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支持合理的國防預算。這次編列特別預算 2,400 億元以及要通過這項特別條例，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因為兩岸情勢緊張。可是我們看到中共一年的軍費編了 5.8 兆元，我們即使在公務預算上提升更多的預算金額、即使編了 2,400 億元，我們還是必須很明確地知道，這些經費對抗中共的五點多兆元，我們到底是要獲得什麼樣的武器、到底要做什麼樣的準備，這個才是我們最重要的安全考量。

為何要通過這項條例，我們最重要的目的也是希望快速形成戰力，美國的武器其實都是經過實戰驗證的。我在這裡想要提醒的是，去年跟今年我們針對新冠肺炎也編了特別預算、通過了 8,400 億元，可是當我們生死交關的時候，我們的戰略物資、我們自己的國產疫苗，它提供了什麼樣的挹注？

今天在臺海關係情勢緊張的時候，我們當然需要有武器裝備，可是我們必須同時進行；我們支持國產，就像疫苗一樣，但是它必須按部就班地來，否則它的效力或者被認可的程度都是受到質疑的，今天我們可以買國外認證的、也可以同時做保障。

反過來看我們這一次的武器裝備也是一樣，我們可以同時買美國的武器，因為現在美國答應我們的部分就已經透過這樣的預算，我們沒有刪減一毛錢的預算，我們只是把它倒過來，用我們的特別預算來買比較成熟的、經過驗證的、經過實戰經驗的美國武器，它並不需要審查，美國說多少錢就多少錢，我們並不需要再去做任何的審查動作，所以非常地單純，對於立即提升戰力有明顯地幫助。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大院委員。這一次我們在審議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是用在採購飛彈系統、防空系統及高效能艦艇，預算上限是 2,400 億元。但這已經是蔡政府 5 年內第 4 次編列特別預算，舉債累積達到 2 兆元，並且已經超過歷任政府的紀錄。

這一次的預算編製，主要是在美國川普政府任內售我超過 200 億美金的軍事武器後，現在拜登政府又期待我國可以一次買齊 100 套岸置魚叉飛彈系統，這項預算高達 866 億元，因此在我們一般國防預算明年已達歷史新高的 3,726 億元狀況下，現在只能用特別預算及舉債的方式來解決

。

當然我們國人一定會支持國防戰備在質量上的提升，也歡迎美國售我高效能的武器裝備，但是這些武器裝備仍須符合我國的整體防衛構想 ODC，並非盲目買單，而且也應該注意預算的規模、財政的紀律及國會的監督。

我在這邊特別強調三點，第一點，按照目前國防部「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戰略構想，以及建構具有反制能力之優質防衛武力的建軍方針，相關武器的購買仍應與上述的戰略及建軍構想一致。

第二點，這次特別預算編製已將我國國防預算的總量推升至歷史新高，尤其透過特別預算編製方式可以規避流量限制，而且此次是將美國對臺軍售編製在一般國防預算之中，並將受排擠的國防自主預算編製於特別預算之中，這等於是強迫我們立院一定要通過這樣的預算，因為任何一個在野黨都不可能反對國防自主政策。但這卻大幅增加國防預算與舉債的特別預算，而這些債務並非不需要償還，這又將是一種欠缺財政紀律、債留子孫的不負責操作。

第三點，這一次戰力提升特別條例的草案跟先前通過的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有所不同，這次條例並未列出中科院與海、空軍各項募兵名稱與所需的預算，而是通案送出，執行期間達 5 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這就等於是特別條例下的一種空白支票、空白授權，也容易缺乏整體有效的國會監督。例如天弓三型飛彈以往編製於一般國防預算中，經費詳細匡列，但現在卻只在特別預算中，我們並不知道非常具體的項目，所以國防預算的採購必須合理配置及接受國會的審議監督，並重視財政紀律，我們勿使這樣的預算成為政府財務黑洞，以上。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為什麼將審查特別條例安排在今天是因為已經達到表決期，而且這個法案對臺灣的國家安全非常重要。大家都知道現在臺海局勢非常險峻，我們看到過去 2019 年，中共軍機繞臺不到 10 次，去年達到 380 次，今年到 10 月份已經達 600 次以上，這時候如何保障國家安全？當然要加速、加量我們所有的防禦系統，就這個原則而已，同時要把整個軍工產業帶上來，提升國家防禦能力，這個立法意旨很清楚。但是今天國民黨所談的我覺得非常荒謬，表面上說支持，假支持真反對，實際上就是假支持真反對嘛！為反對而反對，開始汙名化說這是鏈震案，將來會怎麼樣，其實大家看條文內容都非常清楚。

我現在談一個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國民黨乾坤大挪移，憲法第七十條寫得很清楚，把軍購移到特別條例，把特別條例移到中央政府總預算，這樣的一個乾坤大挪移是澈底違憲的。大法官第 391 號釋字非常清楚，民國 82 年時，當初朝野立委包括陳水扁領銜的、洪昭男、王金平領銜的，都對於預算審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調整預算項目，大法官解釋得很清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可以審查預算，但是第七十條寫得很清楚，你不可以做預算增加，這樣解釋下來，要調整預算項目，這樣的乾坤大挪移根本就是違憲，還用這個來弄一個違憲條款，當然是不可能的。

這裡面很重要一個原則就是，你這預算是國家給你的，當然是責任政治，要改變它，不可能的！不能做這樣的處理，連增加預算都不可能怎麼可以項目大挪移，這個是責任政治。第二個很重要的原則是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做你的事情，行政院做他的事情，你來做預算審查，在這個

原則下，國民黨的版本第四條是澈底違憲。至於有沒有違反財政紀律，在第二條寫得很清楚，乃至於國民黨版本也是在財政紀律底下寫的，我們的版本第五條對中科院如何監督有提修正案，所以在整個條例今天我們要通過的時候，希望國民黨不要為反對而反對，不要抹黑，也不要做出違憲的行為。

主席：報告院會，進行表決前請先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2 分 08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名稱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名稱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3 分 29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名稱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瑤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陳明文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快速籌獲各式陸海空精準高效能武器建置，提升陸、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們現在在審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剛剛柯建銘先生講得很有道理，國民黨沒有為反對而反對，因為第一條明文規定「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因為國防的需要，國民黨都贊成，但是到底有沒有迫切？蔡政府認為是迫切，所以才採行特別預算，才授權中科院不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但是我跟各位報告，10 月 20 日我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時候，曾經問過陳明通局長，我說到底目前兩岸的情況緊不緊張？陳明通很明確講，在蔡英文總統任內不會有事，大家安啦！所以蔡政府的國安局長說，兩岸不會打仗。這已經完全否認第一條的立法意旨「為因應敵情威脅急迫之國防需要」，國安局已經打臉蔡政府送出來的條例。

另外，我們要授權中科院不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中科院到底可不可信？我這裡有審計部的查核意見，中科院 103 年到 109 年期間有 36 家得標廠商的董監事，跟現在中科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親等的關係。開什麼玩笑！自己在跟自己人做生意，我們怎麼能夠授權中科院不受政府採購法的規範？所以國民黨很良心的建議、也誠懇的建議，國防預算我們支持，但是回到政府的一般預算，還是要依照政府採購法要公開透明，接受國會的監督、接受全民的監督，讓政府花在國防預算的每一塊錢都用在刀口上，確實用在提升國家的戰力、確實用在保衛國家安全上面，我們不需要有人藉機撈油水，浪費國家的公帑，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先進。我們今天審的是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是特別條例！柯建銘，老柯有沒有聽清楚、看清楚？這不是審查預算，這不是審查預算，是審查條例，審查法案！哪裡有違憲的問題？請你讀一讀，好不好？讀一讀資料，好不好？我們今天是審查條例！審查條例！審查條例！不是審查預算！

所以我們國民黨黨團提的第四條講得很清楚，我們向美國買的放在特別預算，因為那個幾乎要多少給多少，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我們自己國造的、國防自主的，應該放在年度預算，就這麼清楚！我不知道柯建銘，老柯在戴什麼帽子，口口聲聲說違憲，沒有違憲啦！只有違柯，違老柯啦！只有違老柯，違柯，沒有違憲！我要強調這一次的特別條例裡面，大家都看得很清楚，要增加臺灣的自衛能力，沒有人反對，國民黨絕對贊成，支持國防，但是我們要強力監督，杜絕弊端。今天很清楚的看得到，民進黨政府把一般國防要做的移到特別預算，那不就是鑼震 2.0 嗎？因為民進黨怕 2024 年以後沒有辦法再執政，趕快先拿出去，把採購的部分放到年度預算。我告訴各位，這個預算總共就是 5 年 2,400 多億元，一年平均是 500 億元，我們還有舉債空間，我們的舉債空間一年是 3,000 億元啊！扣一扣要舉債的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舉債，我們為什麼不能放在年度預算？所以只有兩個解法，第一個統統放年度預算，第二個把向美國買的那一部分全部移到特別預算。各位，這是條例啊！為什麼不能動？哪裡是什麼行政權、立法權？只有一個，就是柯建銘權啦！哪裡有這樣子的？這是條例，朝野協商我們都不能改哦？那朝野協商什麼？就直接在裡面通過就好了，這叫帝王制、獨裁！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再呼應一下賴士葆委員剛剛所講的話，剛剛趙天麟委員還有柯建銘委員說我們在條例裡面增加項目是違憲的，賴士葆委員講得很清楚，這是條例不是預算，我們是講預算案不能增加支出，你看看我們過去的前瞻預算 4,200 億元可以調成 8,400 億元，新冠肺炎的紓困及振興條例可以從 600 億元到 1,200 億元到 2,400 億元，金額我們也曾經調高過幾千億，所以條例跟預算案是不一樣的。老柯，不能騙這些立法委員，你已經做 9 屆了，不能這樣講啦！

我們講的是預算案不得增加支出，為什麼不能增加支出？因為我們匡定總預算或特別預算的金額，假設是 2,400 億元，我們就不能超過 2,400 億元，不得增加支出；第二、我們在業務計畫，或者是在機關別、政事別，不能把 1,000 億元調成 1,100 億元，或是機關別本來是 500 億元的，把它調成 700 億元，不可以增加預算案機關別、政事別、業務別的支出，大法官的釋憲是在講這個，不是在講條例，不要這樣混淆啦！

為什麼不得增加支出？因為我們預算編列的精神就是有計畫才有預算，是採用零基預算的精神，所以我們每一個計畫別裡面多少錢，不能任意增加或調整，否則就是我們立法權侵犯行政權，為什麼？因為我們預算法有設計，如果經費不夠使用，可以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法律增加支出的時候，可以提出追加預算；真正碰到重大的事情，可以提出特別預算，它有一個嚴謹的程序，你要尊重行政權這些嚴謹的程序、預算法嚴謹的程序，所以不得增加支出，講的是這個。以上的意見，請各位同仁參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這個特別條例除了長期因應中國對臺灣的威脅之外，近幾年的局勢變化不只臺灣看得見，日本的國防策略調整，在 10 月 3 日 QUAD 連續三次的會議、G20、G7 的會議都提到臺海的威脅、中國的擴張。而以實質的軍力來看，中共的雙航母、075、055、大驅及運 20，大量的量產加油機，對臺灣的威脅近幾年有增加的現象，而他的威脅不只呈現在臺海，中印邊界、南海都有，所以因應這個特殊的狀況，我們要發展自製不對稱戰力、源頭精準的打擊能力，臺灣不挑釁，但是要建構一個確保中國犯臺必定失敗、提高他評估的難度的防衛系統，這是充分而必要的。例如雄風飛彈的量產，可以把來犯的登陸艦、運輸艦投射力量殲敵 50%，這是確保臺灣經濟繁榮、民主自由發展必要的支出。

至於國民黨所說的逃避監督，在立法院、在委員會、在審計單位對特別預算都有監督機制；規避舉債財政紀律，事實上特別預算的額度必須依照公共債務法列計債務總額，沒有規避舉債上限的可能性；那有人說把它列入年度預算，如果我們體會到這是一個新的危急狀態，國軍有年度的基本戰力規劃，如果把它放到年度預算裡面，事實上沒有說出口的話是會排擠到我們原來正常的規劃。中共目前對臺的威脅是一個非正常狀態，所以有特別預算的需要。國民黨聲聲句句說支持國防力量提升，卻似是而非的一下子說「債留子孫」，一下子說「可以增加舉債」，一下子說這個，一下子說那個，事實上只是在掩飾他們要拖住臺灣防衛提升腳步的企圖。買美製武器說會激怒中國，自製武器說能力不行，全部的理由都在阻礙，最荒謬的是，在人民大會堂聽習近平講訓的人也在臺灣的國會阻撓我們防衛力量的提升。大是大非、孰是孰非，清楚可見！

主席：林委員思銘聲明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19 分 47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一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4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11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一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進行第二條。請宣讀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陸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武器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研發、工程及訓練。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38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三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椒華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03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椒華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	-----	-----	-----	-----	-----	-----	-----

賴香伶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陸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 一、魚叉岸防飛彈
- 二、愛國者飛彈及後勤維修
- 三、遠距精準武器飛彈
- 四、MQ-9 無人機
- 五、偵蒐雷達後續維持
- 六、海馬斯火箭彈
- 七、M1A2 戰車
- 八、刺針飛彈
- 九、拖式飛彈
- 十、標槍飛彈
- 十一、M109A6 自走炮
- 十二、陸區第三代通訊系統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 一、岸置反艦飛彈系統。
- 二、野戰防空系統。
- 三、陸基防空系統。
- 四、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五、萬劍飛彈系統。

六、雄昇飛彈系統。

七、海軍高效能艦艇。

八、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廖委員婉汝：（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會當中，國安局長曾經講過，剛剛曾委員也提過了，國安局長一直在強調，兩岸之間的緊張情況在蔡英文總統任內絕對不會發生，所以在這次的特別預算當中，整個內容幾乎都在為中科院量身定製，以 111 年到 115 年飛彈系統的設計、研發和生產而言，兩岸真的兵凶戰危的話，來得及嗎？所以我們希望秉持過去軍購大部分都以編列特別預算的方式來呈現的原則，採用有實戰經驗，尤其是美國已經同意售給我們一些軍購內容。

我算了一算，陸軍有 8 項系統，包括油罐車、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中程反裝甲飛彈、第三代陸區系統、高效能反裝甲飛彈、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還有新型 155 公厘自走砲和新型戰車；海軍包括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BLOCK 1B 方陣快砲，還有重型魚雷等等；空軍包括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海上搜救能力提升、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及遠距精準武器籌購，以及高高空無人機系統、第三代陸區系統等等。我把這些軍購系統的費用加總起來，剛好是 2,351 億 3,506 萬元。

所以如果把軍購系統當中已經非常明確、有實戰驗證的東西放在特別預算裡面，我是覺得剛好而已，為什麼呢？在這次通過的特別預算當中，其實中科院院長也跟我們講他壓力非常大，因為這些都是沒有實彈驗證過的飛彈系統，如何做生產製造和驗證，他自己壓力很大。更何況對中科院的人來講，他們的研發能力雖然已經夠成熟了，但是我們希望整個預算編列可以把它放在公務預算當中，不管怎麼樣，它階段性的生產製造我們可以做檢測、可以做驗收、可以做實證的測評，我相信這才能落實我們的國防。因為這些飛彈系統是不能有誤差的，更何況這些協力廠商當中，其實很多都沒有符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規定，而是過去願意跟中科院配合的小型工廠，他們到底有沒有這個生產能力，我們也存疑，所以我們希望用軍購替代特別預算，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30 分）副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法案可不可以改？當然可以改，但是要改得更好。國民黨對這條的版本提出了許多修正案，但如果我們來一一檢視的話，會發現他的修正版本非常有問題。例如他一直提到財政紀律的問題，可是按照國民黨所提的 12 個版本的內容裡面，國防部有提供他相關的預算，總額接近 3,000 億，比目前我們送到立法院審議的匡列 2,400 億的預算還多，這樣叫做財政紀律嗎？第二個，它的完成時間要到 2030 年左右，也違反了本條例希望即時、快速取得不對稱戰力，在 2026 年完成。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得國民黨的版本不但是金額增加，而且時間也拉長，這根本就不符合我們特別條例的相關要求。

其次，他們一直提到中科院的問題，似乎中科院的執行有很大的問題，可是不要忘了，中科

院的法人化是在 2014 年完成，也就是民國 103 年，馬政府任內完成的，他當時強調的內容是，因為我們對外軍事、科技技術取得不易，所以希望我們授權中科院，讓他能夠彈性處理，幫助我們在武器取得及武器技術上的困難得以克服。這不是當時馬政府任內國民黨的主張嗎？結果才過幾年，同樣的立委又在這邊主張中科院的執行有問題，我認為如果中科院的執行真的有問題，那就去修中科院的組織條例，跟本條例是無關的。

最後，我還是要提，特別預算的目標就是希望短期、可靠地有效執行，而要短期、有效，這必須要操之在我。什麼叫操之在我？也就是這些武器是由我們國家自己能夠掌握的。目前國防部所提出來的這些武器系統清單，都是我們自己可以掌握而且已經完成驗證的，只要量產，就能夠發揮不對稱的戰力。而發揮不對稱戰力的重點，就是希望面對中國屢次侵犯我 ADIZ（防空識別區）的時候，我們國家的軍方能夠站起來，為我們捍衛，讓對岸的中國知道臺灣不是好惹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32 分）其實第四條是一個令人很感動的條文，裡面有八大項，是我們現在已經可以國產、自製、研發，甚至量產的武器系統。我們試想剛才蔡適應委員所說的畫面，不管是侵擾我們的防空識別區，還是中國正式地對我們發動灰色衝突，甚至是戰爭的時候，我們可以展現出一個強大的飛彈系統，裝載在車上、船艦上、飛機上，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痛擊，面對他們對我們的侵犯，展現我們強大的防衛能力。這樣的預算如果放在公務預算裡面，10 年、20 年逐步地編列，產生的排擠，這個都不是我們現在防衛的需求。所以我們倒是要請問國民黨的朋友，為什麼要在中華民國臺灣已經可以自製這麼重要的防衛能力上採取反對的立場呢？像我們將美國的軍購放到公務預算裡面，其實逐年地編列，我們已經確實在不同的武器系統裡面可以達成；可是在我們自己可以自製的武器系統裡面，我們用特別預算的方法可以讓我們的船艦製造，不管是海巡的，還是海軍的，在我們的飛彈系統製造上可以迅速地在 5 年之內完成，這些項目的性能，包含它的數量，其實國防部都已經有私下跟每位委員詳盡報告過了。

所以我在這裡很不希望看到的是，這樣的反對僅是為反對而反對，更不希望看到的是，這樣的反對是讓北京趁心如意。我們要讓中國知道，絕對不能夠侵犯我們任何一點領土，不管是空域、海域，還是任何中華民國臺灣所在的地方，我們要鞏固自己民主自由的精神，因此，這樣的武器系統的取得就非常地重要。

所以這種情形之下，我還是要再談談違憲的問題。試想，把十二項對美軍購的項目憑空地放進這個條例裡面，而這些項目本來就已經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了，那會出現什麼情況？就是條例通過之後的預算，是不是就要把原來的公務預算挪移到現在的特別預算裡面來？這不是違憲是什麼？所以我認為這根本不是一個認真的提案，這個提案根本就是來亂的！這個提案就是為了要技術性杯葛我們現在自己可以生產、量產的飛彈，自己可以建立的海軍這樣一個強大的武器系統，這樣的作法不是「親者痛，仇者快」嗎？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待會會付諸表決，但我們還是希望要向國際社會傳達一個強而有力的訊息，中華民國臺灣在面對中國侵犯的時候，我們內政上再怎麼樣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要一致對外，展現我們自我防衛的決心，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36 分）民進黨的委員不要以為拿國防自主和國家安全這種大帽子，就可以堂而皇之地為所欲為。面對中共的威脅，其實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有很多人面對危險的時候是跑不掉的，所以這塊土地大家都共同珍惜，所有的安危也由大家共同承擔，所以不要講得那麼冠冕堂皇。現在顯然民進黨是刻意誤導，因為我們並沒有要刪這筆 2,400 億的特別預算，只是要把它的預算編列對調，為什麼我們主張 2,400 億可以對美軍購？相信大家都有印象，5 天前我們的 F-16V 戰機聯隊剛剛接裝成軍，對於 F-16V，我們也編列特別預算將近 2,500 億，108 年底才通過這項特別預算及特別條例，大家有印象這個特別條例有引起什麼樣的爭執或問題嗎？還不是通過了 2,500 億，而且短短的一年多，我們馬上可以成軍。

今天你們用特別預算，你們口口聲聲地說現在臺海危機，但美國同意出售給我們的項目，你可以去增刪，你還可以跟他談，如果有不足的，我們未來要用什麼樣的預算，還可以去增減。我們要的是即時戰力，今天美國答應賣給我們的這些軍購武器，也是你們非常高興獲得的，你們用特別預算去採購，就跟 F-16V 一樣，完全沒有問題！

所以我們沒有刪預算，對美軍購的這些相關預算本來在公務預算裡面的，你就用它好好地做我們的飛彈系統、做我們的船艦—塔江艦，一步一步地來，因為這些船艦和飛彈不是只做 5 年，也許用了以後，當未來還有需求的時候，它甚至要 7 年、8 年、10 年、20 年，持續地放在公務預算，這樣有什麼不對？所以不要把這種大帽子扣在國民黨的身上！今天如果可以跑的，誰可以先跑？我們大家都跑不掉！你今天如果要維護國家的安全，讓它更簡單、更單純，而且快速獲得戰力。最好笑的是魚叉飛彈，你們一直說對美軍購，我們有最長的時間，到民國 119 年，請問今年這筆預算是怎麼插進來的？當初說戰力的形成，你們花了八百多億跟美國買魚叉飛彈，現在又說我們自己可以做，這不是矛盾嗎？這是維護國家的安全嗎？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的這個條例裡面，剛剛我們的王定宇委員有提到，它是符合我們公共債務法或者財政紀律的精神。其實我們看到今天的這個條例，主要的有兩條，一個是第五條，一個是第六條，而第六條裡面講到的，就是我們經費的上限，它預算的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的限制，這是第一個，它排除了這個規定。第二個，它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的規定。第三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在舉債的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總額數的 15%。這幾個部分都排除了我們一直堅持的公共債務法，還有我們的預算法，以及我們相關條例的限制。也就是說，基本上這個條例放寬很多我們預算法編列的精神跟我們舉債的一個規定，所以還是破壞我們財政紀律的，這是第一點我必須說明的。

第二點，我們今天在爭議的，就是現在在第五條裡面所談到的這一筆錢，我們在第五條裡面規定它可以排除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的限制。剛剛我們的立委同仁談到中科院有它的政策目標及設定的相關規定，沒有錯！但是我們可以把我們所有的特別條例，或者我們所有的預算案都翻出來，而我們整個特別條例的立法裡面，有沒有像今天的 2,400 億預算是可以在條例裡面規範而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跟二十二條的規定呢？這一筆錢不只是沒

有在公務預算，也不只是沒有在特別預算裡面，我們可以做監督跟審核，我們等於是把我們審核的權力全部交出去了，因為它可以排除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從來沒有這樣的特別條例過。我覺得我們今天開這樣的方便之門，對於我們辛苦納稅的老百姓沒有辦法交代！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0 時 43 分）剛才我看國民黨幾位委員的發言，國民黨在拍手不知道在拍什麼東西？這個條文就國民黨修正的第四條裡面是重中之重，它做了一個乾坤大挪移，剛才在前面發言的馬文君說可以把它對調，請問可以對調嗎？大法官釋字 391 號為什麼有這個解釋呢？剛才在我前面的翁重鈞委員就在歷史現場裡。民國 82 年國會全面改選的時候，因為通過的 82 年總預算是增額立委編列的，那時候朝野各提出釋憲案，一個是要陳水扁前總統領銜的釋憲案，但是國民黨及民進黨都有交叉連署。另外一個是國民黨的洪昭男委員、魏鏞及王建煊提案的，也就是說預算可不可以移動，預算項目可不可以移動呢？因為當時的預算是增額立委的時候編列的，民國 82 年院會翁重鈞委員也在現場，82 年 4 月份的時候由立法院院會通過釋憲案，就是國民黨及民進黨所提的兩個內容都一樣，一個是 23 人連署，一個是 24 個人連署，而進入釋憲，所以在那年 12 月才有所謂大法官釋字 391 號。當然是不可以啦！這個是責任政治的問題，移來移去的時候，這個政治責任要算誰的呢？這也是權力分立原則。

今天我看到國民黨這樣的一個提案，賴士葆委員，這是「違憲」，不是「違柯」！這是我沒有辦法承受之重。大家都是立法委員，至少要有憲政的基本原則和觀念。今天國民黨所提當然涉及預算啊！剛剛包括馬文君，你們所有人都在講把它對調，你們第四條這樣寫，將原來特別預算裡的八項，從總預算裡面調過來，當然涉及預算啦！除非你有這個能力嘛！現在國防委員會在審的預算，你可以退回嘛！你先將總預算退回再來講啦！所以這個已經澈底違憲了，你今天還在大刺刺一直講，好像都當我們看不懂一樣，當然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所以這一條是重中之重，你們這樣對調弄的作法，當然涉及預算啦！當然是違憲啦！

這個法案要在 5 年內完成，現在你把八項改為十二項，裡面有五項根本沒有辦法在 5 年內完成，所以各位，這是違憲，沒有錯！

主席：王委員婉諭、邱委員顯智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47 分 36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48 分 56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應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及履約之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規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廖委員婉汝：（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第五條，原來的條文是整個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的法人機構及團體辦理，也就是說，中科院變成一個法人，2,400 億元交在它手上，完全不依政府採購法的規範來做。

我們國民黨提出的修正動議要求要依照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來辦理，但是現在又卡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 112 年才開始實施。我們要強調的是，國民黨還是支持國軍的戰力提升，但是錢花下去要有意義。戰力的提升重點，除了剛剛提到財政紀律及採購要有規範之外，我們希望第五條的修正能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讓中科院作為國防產業的龍頭來帶動國內國防產業的發展，因為如果不依政府採購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辦理，會產生很多弊端。我舉一個例子，本席在委員會的質詢當中曾經提出來，依廠商評定標準被認定資安不合格、銀行信用不佳的廠商居然列為 A 級廠商；另外，在軍品的管制清單當中，堆高機竟然也是軍品的管制。中科院到目前為止雖然表示願意配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但是他們會跟你講那個是 112 年的事情，110 年他們統統都發包出去了。

所以我覺得為了配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在 112 年施行，我們可以再等一等，中科院再等一等，有什麼不可以呢？而且中科院到現在還不把軍品管制清單提供給國防部，讓國防部可以建構生產的廠商名單，為什麼呢？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裡面規範了軍品分為一、二、三等，廠商也分為甲、乙、丙級，不同的等級、不同的廠商可以標不同的東西。未來 1,830 多億元要委國內生產，這些沒有提供軍品管制的廠商，到底誰能得到呢？我剛剛講了，中科院有很多協力廠商完全不符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規範及規模，但是他們說願意來協助，如果不給他們時間，怎麼去協助？所以變成還是用限制性招標，他們愛給誰就給誰。

所以我們希望 2,400 億元要納入美國的軍品採購，這樣更合法，讓中科院的所有發包系統能配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讓它當一個國防產業的龍頭來帶動國內國防產業的發展，我想這符合國家發展的利基，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回應柯總召的說法，我們憲法第七十條的規定是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所講的還是預算案，不是在講條例，憲法裡面已經明定了。我剛剛也特別把我們預算為什麼不能夠增加支出的法理、根據大概做了一些說明，所以基本上條例並不是在講預算案。剛剛我講到，除了紓困特別條例之外，包括過去的 8 年 800 億元的治水預算、特別預算，我們都曾經追加過、重新調整過。

第二個，我們看了一下，最重要的就是它排除了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今天假設我們把它交給中科院以後，排除了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等於是我們在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開了一個方便之門。所以本黨曾銘宗委員特別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根據審計部的查核意見，103 年至 109 年有 36 家得標廠商的董監事人員跟該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的親屬關係，這就讓我們很擔心。

基本上，我們支持國軍戰力的提升，也希望有自主的研發能力，但是我們希望政府的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也希望它不要變成錢震案第二。期望將來這筆預算能充分落實到提升我們的國防戰力，讓我們的每一分錢都能真正落實到我們國防戰力的提升，謝謝大家。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今天討論的第五條其實跟第六條要連動一起看。在野黨委員口口聲聲提到這個特別條例裡面是否有違反財政紀律的問題、是否沒有強力監督等等，甚至錯誤引用所謂的錢震案第二。

其實在海空戰力的提升計畫當中，大家都支持國軍戰力要提升，也支持不對稱的戰力需要提升的狀況之下，不能口惠而實不至。所以針對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第五條，雖然他們有提出若干的版本，但是站在民進黨的立場，我們也認為需要強力監督，所以我們適時地說服了國防部很多人。未來中科院雖然是一個法人的機制，按照法人機制來講，接受政府 50% 捐補助的機構才需要接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但是我們認為這樣還不能夠回應外面的強力監督，因此我們民進黨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規定，法人機構及團體在辦理一定金額採購的時候，要由主管機關來定它的遵行

事項；同時，法人機構及團體辦理一定金額採購之招標、決標、履約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的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的規定。很可惜地，我們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沒有能好好地表達清楚，讓很多在野黨誤以為現在的民進黨並沒有強力監督，我覺得很可惜。我們很希望不管在政黨協商或者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可以把它說清楚、講明白。

同時，在第五條與第六條的連動裡面，很多人認為財政紀律沒有好好地做。其實國民黨所提的 6 個不同的修正動議裡面，也保留了行政院所提的版本。我再重複一次，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在條例的施行期間，也就是這 5 年當中，其舉債總額的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特別預算總和加在一起的 15%，所有國民黨委員的提案及其他在野黨委員的提案也這樣寫上去。所以事實上我們對於財政紀律的說法，不管是在公共債務也好，或是在我們的政府採購，或者是有關於政府採購法的意義裡面，都把它標榜得非常清楚。

所以民進黨是站在強力監督的立場，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因人設事，而是在法律通過之後，能夠支持我們的國防自主、能夠支持我們的國家安全，請大家支持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提案，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針對第五條的部分，可能也是這一次為什麼執政黨一直不願意修正這個特別條例的一個很重要原因，我想要請教一下，全世界有哪個民主法治國家，有什麼人或什麼特定的對象可以不受法律約束？中科院本來是我們國家國防很重要的科研單位，它存在已經幾十年了，不會因為沒有這 2,400 億元，就沒有國防自主。它從過去的飛彈、飛機，還有很多的科研，都作出了很多成績，所以 2,400 億元是不是把這些東西放進去，跟也憲法沒有關係！我想柯建銘把它複雜化了。

我剛剛提到 F-16V 的這個例子很清楚明白，如果我們是對美採購，沒有審查的問題，也沒有採購法的問題，更沒有金額的問題，因為美國說多少就多少，我們可以快速地取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目的與因素，也才可以確保我們 2,300 萬人的安全。你們一直說要提升戰力，它可以有更多的保障。今天為什麼要有第五條，過去中科院本來是在國防部軍備局底下，後來為了讓它可以有更大的空間來發揮科研，所以把它變成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不受採購法的約束，已經儘量把它放寬。居然在這一次的特別條例裡面，這八項的內容全部都是中科院要執行的，為什麼要特別加「採限制性招標」？這裡面到底隱含了什麼？大家想要的是什麼？

中科院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把它法人化以後，它的間接預算高達百分之四十幾，等於說你給他一百塊，有四十幾塊是放在他們自己內部的這些研發，如果我們給他 2,400 億元，有可能會消耗掉很多預算在裡面，這個部分來不及修正。可是把錢放在那裡，我們真的能夠如實如質拿到這些這麼好的武器裝備嗎？我們只不過把它調過來，不要把憲法或其他的都套進來，如果要這麼說的話，以我們現在放進來的對美軍購這些項目，跟現在特別條例裡面執政黨放的項目來看，其中塔江艦甚至已經招標，得標廠商必須做出三艘，你都可以把它從中間切斷，放到特別預算，這是什麼樣的一個法制國家？不要一直把憲法拿來套在大家身上！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今天要表決的是海空戰力提升特別計

畫採購特別條例，原則上我們也是支持國防自主，但是還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地方。很遺憾的，執政黨一個字都不給修改。依據行政院所提出的草案第五條，計畫採購所得到的項目，包括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可以採取限制性招標，委由中科院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限制。國民黨對於這個條款表達強烈的疑慮，因為按照審計部的報告，中科院在法人化以後弊案重重，有許多現仍在職員工的二親等家屬設立公司參與招標，甚至有離職員工未依循旋轉門條款，或是利用人頭，又或是成立公司參與招標等情事比比皆是。由於國防採購的性質特殊，即使要遵守政府採購法也必須要設立一些特殊條款，因此才會成立通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現在國防部與中科院的內規對於限制性的招標已經有完善的規範，但這是一個法人機構的內規，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法律上的層次不同，為什麼要避重就輕？基此，本黨堅持要回歸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規範，我們要監督好納稅人的每一分錢，我們要做有效的運用，我們一定要監督好，不要造成鏈震第二。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6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再次強調，特別是向老柯喊話，這是條例審查，不是預算審查！這是條例審查，不是預算審查！我們看看條例能不能改？就在沒有多久以前，疫情紓困條例原來匡 4,200 億元，是誰把它加到 8,400 億元的？就是柯建銘！就是老柯！老柯來找我們談，要把它加到 8,400 億元，誰說不能加？他自己都可以，我們就不行，但我們沒有加預算，我們只是項目調整，這樣也不行！只准柯建銘加加減減，不准國民黨加加減減，世上有這個理嗎？我們都是立法委員，只是因為你們的人多、拳頭大，所以都是柯建銘說了算？都是你說了算！今天這個條例為什麼叫鏈震 2.0？核心就在第五條。如果國防部的預算給中科院限制性招標，OK、沒有問題，但是中科院給其他的廠商用限制性招標就有鬼！量身打造！這個就有鬼！這是你我的血汗錢，還向子孫借的，整個 2,400 億元，中科院就拿了 600 億元，其他統統給民間廠商，而且是中科院指定的特定廠商，它就是把整包包出去，給特定廠商上下其手，莫此為甚！就是如此。為什麼它可以限制性招標？我再講一遍，國防部給中科院限制性招標，OK、我可以接受，但是中科院給民間廠商，不可以限制性招標，不可以！你知道嗎？造船業 116 億元，營造業 312 億元，車輛業 335 億元，機械業 659 億元，這麼多的錢中科院愛給誰就給誰，這就是標準的鏈震 2.0！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所有特別條例當中最特別的特別條例，剛才很多人講到，它不受採購法的約束，也不用遵照採購法，這難道不就是最特別的預算嗎？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包括預算法、採購法，所有的預算都必須依照採購法辦理，但是這個條例的第五條直接排除採購法的適用，直接委託，委託誰？委託中科院，這樣中科院就變成發包中心了。如果好好依照採購法發包就算了，結果卻排除適用，而且中科院過去的紀錄能夠值得我們信賴嗎？它是劣跡斑斑，審計部 109 年已經把它所有的缺失都列出來，剛剛很多人都提到了，不管是過去沒有依照採購法辦理作業、採購有疏失、不夠公開透明，甚至裡面的人員和外部董

監事的關係都讓人家覺得，這中間有圖利的可能和嫌疑。

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們還要把 2,400 億元直接交給它，讓它來做這個發包中心，名為發包中心，會不會實為錢震公司呢？這是我們所擔心和懷疑的，我想民進黨委員自己也擔心，所以你們也提出了第五條修正動議。但是我必須講，這個修正動議不提還好，越提越讓人家覺得你們是不是故意事前不監督、事後才要來擦屁股？所以你所提出來的修正案，對於採購法還不肯講直接用，你是講準用，所有的遊戲規則，國防部自己訂，中科院自己來執行，2,400 億元一次過關以後，沒有人能夠監督。立法院今天在這邊變成是空白授權，我們標標準準成為所謂的立法局，然後把這 2,400 億直接交給中科院使用。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是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國會議員，今天審查這個特別預算條例，難道我們不該為歷史負責任嗎？審查這樣的條例和預算更不該用所謂一致對外，就可以不受民主監督；一致對外就可以縱容圖利；一致對外就可以放水不監督嗎？這樣可以嗎？請大家好好監督，不要睡覺，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13 分）中華民國臺灣其實是一個政黨輪替的民主國家，中科院行政法人化也是在馬英九總統時代建立起來的，許多委員其實已經在這裡擔任過很多屆，也有許多委員在外交國防委員會已經是資深委員，我們都知道中科院很重要的任務和成就，就是飛彈系統的研發，它好不容易從機密預算、研發過程，現在要進入量產，這是全世界都關注的一個重大議題。對於這個重大議題，全世界只有一個國家對這件事情採反對立場，只有一個國家的當局希望這件事情失敗，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北京當局。中科院本來就是飛彈系統研發和製造的最重要機構，我們現在透過這樣的條例，委由中科院進行相關的製造、發包是非常天經地義，更重要的是中科院在我們進行答詢的過程當中，已經多次跟外交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做過報告，中科院內部就是有用採購法的精神在進行相關發包作業，可是所有的委員一向把這樣說法扭曲、無視，然後進行詆毀。

我認為對於國家最重要的軍事研究機構，這樣的作法是不公平的，我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更是把所謂的採購法精神具象化，我們認為一定金額以上的案子跟條例就要進行採購法的程序，再加上我們又有公共工程委員會糾紛裁處的機制，我們認為更為完整。在這個地方也是要懇求我們所有的國人繼續支持這個條例，以及即將送進來的預算，讓臺灣可以儘速成為一個先進國家自我防衛裡面，具有飛彈系統的功能。另外，這個條例裡面也不是只有中科院的系統，還有海巡和海軍的船艦，也會在這個條例裡面進行製造，我們可以很迅速在 5 年之內成為一個自我防衛能力非常強大的國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進，尤其是我們 2,300 萬同胞，請大家注意，現在立法院談論的是 2,400 億元的預算，不是 2,400 元，這個條例今天通過以後，每個人都要負擔超過一萬元以上，不管你是 100 歲的人瑞，還是剛出生幾天的嬰兒，每個人都要付出超過 1 萬新臺幣以上的錢。但是我們看看第五條在談什麼？第五條在談大開方便之門，規避公開招標，授權限制性的招標，排除政府採購法，排除蔡英文總統在 2019 年送到立法院通過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我要提醒執政黨的委員，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國防部說這個條例可以建立評鑑機制、強化安全管制。第二，可以吸引廠商投入、擴大市場規模。第三，可以協助研發研製、跨域人才培育。但是今天國民黨提出希望 2,400 億元相關特別預算可以適用立法院通過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現在卻說時間不夠，沒有辦法適用，要兩年以後才可以。請教為了這 2,400 億元，國防部可不可以加加油，趕快讓相關的作業完備？為了這 2,400 億元，為了飛彈的預算，可不可以加加油？執政的民進黨可以讓國防部加油嘛！我們不要大開方便之門，剛剛賴士葆委員說得最好，我們相信中科院，但是中科院接下來轉包給所有廠商也可以限制性招標，這像話嗎？我們擔任立法委員可以接受嗎？所以今天國民黨提出至少要能夠接受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監督，如此卑微的請求，請大家思考，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很遺憾國民黨都不知道自己講什麼，只會拍手而已，我們現在來談第四條是什麼東西？在第四條你要把它改為全部軍購，然後第五條你又回復到贊成特別條例，你的邏輯根本不通嘛！你到底是要哪一個？你要軍購的話就沒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問題嘛！什麼叫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在一年以後要實施，全部都是在鼓勵軍工產業發展，並沒有任何監督機制，所以國民黨的版本不知道在寫什麼，他自己也排除喔！你的版本說要適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哪來的監督？你自己的版本也寫排除採購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所以我根本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東西，這邏輯根本不通嘛！第一個、只要是軍購就沒有這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國內採購，你的版本也沒有寫得多高明啊！你還要拿來監督，所有的監督我都贊成，包括今天很多委員，乃至吳斯懷委員都講監督，坦白講我都可以同意，但是監督的條文要怎麼寫？你這樣的寫法就是回到特別條例的精神和內容。

我們知道中科院在當年馬英九執政以後，2013 年組織法通過改為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是排除採購條例沒有錯，但是個別不同的行政法人可以另加條件來限制，除了要限制他，不能排除政府採購條例，他有另外的限制。所以本黨的版本寫得很清楚，請各位看本黨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寫得很清楚，當然一定金額以上要訂定辦法來監督，乃至於有爭議的時候要送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這才是整個配套的監督機制。你們寫的有什麼高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什麼？是鼓勵而已，還監督？另外在發生爭議的處理是怎樣？因為他是行政法人，所以到龍潭鄉公所去協調，不然會去告，這當然不通啊！請看清楚民進黨版本的第二項。所以國民黨我期望你們，第一個、不要「竹篙湊菜刀」，隨便亂湊、邏輯不通，第四條跟第五條嚴重矛盾，你們在講什麼東西啊？所以要監督的話，我們的版本才是監督，請各位看清楚，這些版本就在各位眼前，請你們看清楚，以下發言不要再亂講了。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涉及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二條，這個條例希望不受到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二條的限制，第十九條是公開招標，第二十二條涉及到限制性招標，其實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規定的採購招標方式只有三種，一種是公開招標、一種是選擇性招標、一種是限制性招標。其實你可以看到類似這樣的國防採購，如果是為了自主

國防而招標，用公開招標是非常困難的，因為事實上國防武器確實有機敏性，在這個情況之下，繞開了公開招標的第十九條，以及打開了第二十二條針對限制性招標得限制招標的十六款限制之後，未來的狀況就是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採購？

事實上我看到今天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在處理這個部分所使用的方式是把辦理一定金額以上的採購跟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方式還有其他的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換句話說，如果這個條例通過，將來即便你不受到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二條的限制，基本上國防部應該要迅速地訂出一個相關的規範，包括在不採用公開招標的情況之下，你要採用限制性招標，一定金額以上的採購方式還有他要遵守的事項，並不是限制性招標就不用遵守所有的規範，因為限制性招標也會涉及到兩家以上，甚至連一家都可以來進行議價，那會不會產生相關的弊端。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國防部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如果有這樣授權的情況之下，應該要趕快去制定一個相關的法規範、相關的行政命令，並且趕快送立法院來進行審查。

第二個部分，我們要談的就是要如何避免採購流程弊端的問題，事實上很多公工委的處理方式都可以參考，包括近一年以底價得標達到 30 件以上的廠商名單，包括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人員 10 次以上的清單等等，國防部應該都可以將公工委相關的規定訂在未來要產生的行政命令裡面。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6 分）剛剛柯建銘委員還有幾位民進黨的朋友提到，假設調整他的項目會違憲，我在這裡奉勸各位認真一點，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91 號講得很清楚，主文就是說審查預算時，我們現在是審查條例啊！認真一點！更何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在 106 年 7 月 7 日完成三讀的時候也增加項目，增加少子化、人才培育的項目，所以我希望民進黨的朋友在這裡發言要有依據，認真一點。

另外有關現在審查的第五條，我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行政院送來的特別條例非常特別，原來是特別在這裡，第五條是要開大門走小路，再講一次，要開大門走小路、走黑路，因為規定得很清楚，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包括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都要採行限制性招標，更誇張的是後項，委託國內依法設立的法人機構或團體。開什麼玩笑！行政院送來的版本對依法設立的法人機構團體沒有任何的規範，等一下三讀之後，我去經濟部依法成立一家公司，資本額 100 元，我也符合規定耶！開什麼玩笑！所以我赫然發現行政院送來的版本，這個特別條例非常特別，量身打造，國民黨全力支持國防預算，假設你有急迫性我們都支持，但是你不能利用特別條例開大門走小路，我們要求的是接受在座各位，包括民進黨立委、包括國民黨立委一起來監督，讓他公開透明、讓他把錢用在刀口上，不可以進任何人的口袋，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27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3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1 分 47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李昆澤
-----	-----	-----	-----	-----	-----	-----	-----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中央政府總預算方式編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江委員啟臣：（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說過，這是最特別的特別預算條例，因為整個條例根本就不想適用政府採購法，即便民進黨黨團一直強調你們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看看這個修正動議，裡面提到「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問是哪個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國防部自己來訂定採購法，自己訂定怎麼樣發包，你說誰能相信？再來，你唯一叫做「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的時候，只有在事後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準用，還不是適用，所以根本沒有辦法達到所謂的事先防弊，如果事前的防弊都做不到，這不叫監督，這不是監督，這叫做放水，所以所謂的第五條，剛剛我們所討論的第五條，根本就是一個放水條款。

再來看第六條，這裡提到經費上限 2,400 億元，一次性通過，換句話說，這個條例通過了，國防部把預算送到立法院來，通過之後，五年內這 2,400 億元，你愛怎麼用就怎麼用，為所欲為，你再也不能夠去監督。同樣是特別預算，我們來看看現在還在執行的 COVID-19 振興及紓困的特別條例，防疫視同作戰，連防疫的特別預算都可以分年、分期送到立法院審查，為什麼 2,400 億元不能分 5 年？每一年看是多少億，幾百億拿來分年審呢？為什麼一次就給，然後讓你為所欲為呢？而且事先所謂的政府採購法，完全不適用，如果這樣的條例通過，我們等於在護航圖利，我們等於在護航放水，我們完全失去了一個國會議員、立法委員該盡的監督責任，這是所有人民的納稅錢，2,400 億元，各位有選區的朋友，回去問看看，你的學校連要一條跑道、要一個廁所、要一個老舊建築改建，教育部都跟你講「沒錢！要等好幾年」，結果我們今天在這邊三小時通過 2,400 億元，怎麼樣對子孫交代，對下一代交代呢？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過去審過好幾次的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但是這一次是最特別的特別條例，以及特別預算，就像剛剛很多同仁講到，這一次特別條例不只是可以排除預算法的規定、公共債務法的規定，排除經、資門不得移用的規定，甚至於也排除政府採購法的規定。過去整個預算編製的程序，最重要的是希望我們能夠看緊人民的荷包，把人民納稅義務錢、這些辛苦錢，能夠每一分、每一毫都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們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來編列預算，預算三讀通過之後，根據預算執行來分配預算，然後進行政府的採購，或者是根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去發包相關的工程，接下來主計單位做審核的第一道關口，審計部第二道來監督跟防弊，整個過程有一個很嚴謹的設計，今天這樣子，第五條跟第六條等於把所有立法委員應該盡到的職權，完全拱手讓人，既沒有辦法達到監督的責任，也沒有辦法讓老百姓每一分的納稅義務錢都真正都用在刀口上，我們沒有反對國防預算，我們也不是不希望我們的戰力提升，但是我們希望對於辛苦的納稅義務人，我們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我們應該負起監督及審核的責任，所以今天這樣的條例，我們看過去所有的特別預算條例、特別預算，從來沒有像這樣去開方便之門，同意他們可以排除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我覺得這樣的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很擔心它會真正變成鐘震案 2.0，因為我們給它太多方便之門了。

今天審查這個條例，基本上我們希望這一筆錢還是要經過立法院真正的預算監督，根據預算法的方式去編列，我們也希望將來它能夠根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去執行，謝謝大家！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國民黨所提出的版本到這一條為止，而這一條是第六條，我們今天來看國民黨邏輯到底有沒有搞清楚，我還是要再重新講一次，為什麼會違憲，因為你的第四條去動到中央政府總預算，而現在正在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以當然是違憲啊！就整個立法來看，第四條是國民黨的核心條文，但絕對是違憲；第五條則是回到國內採購、回到我們這個條例的精神，而且你寫的也是排除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你也沒有多高明，你只有寫一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本黨版本則是增加第二項、第三項；回到第六條，結果又跳回來另外一個邏輯，就用軍購了，事實上，剛才不管是翁重鈞委員乃至於江啟臣委員發言所提到的，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看到現在桌子上你們的版本，在第六條的部分，事實上你們版本和我們版本唯一的差異就是匯率變動的時候，中央政府總預算要補貼它，這就回到軍購了，但是我們來看一下第六條，這牽涉到三部法，第一個，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就是經、資門的問題，請翁重鈞委員乃至於剛才發言的江啟臣委員，請你們仔細看清楚國民黨版本是怎麼寫的，其實是長得跟民進黨版本完全一樣、跟行政院版本完全一樣，但是只有在匯率變動上政府會予以補貼，這就又回到軍購上才會有這個問題。

既然內容長得一樣，且大家都可以看到這牽涉到三部法，第一個是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也就是經、資門的限制；第二個是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國民黨版本也是這樣寫啊！完全一樣啊！另外最重要的是財政紀律法，該法規定得很清楚，整個特別預算可以舉債，但不能超過所有同時期的特別預算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百分之十五，這就是財政紀律法，事實上你寫的跟我一樣，所以何來不監督呢？我覺得你們自己若要發言，就先看清楚自己的版本，本席在此還是要很慎重的告訴各位，兩岸現在的局勢是如此兇險，當然我們要加速增加我們的國防防衛能力，同時要把軍工業帶上來，這是整個立法的目的，但你們假贊成真反對，污名化這個版本，邏輯都不通。請國民黨三思！

主席：江委員永昌聲明對上午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38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六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46 分 57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六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七條，請宣讀條文。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楊瓊瓔委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楊委員瓊瓔：（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 5 年新臺幣 2,4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本席認為，特別條例後續的執行以及成效，攸關著預算的運作以及武獲的期程，所以建議增訂國會相關監督機制的條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只有八條，換句話說，一條平均就要 300 億元，同時也出現五大空白支票，第一張空白支票就是在條文當中，武器品項中至少有三項是不明不白；第二張空白支票則是每項武器要生產多少數量，一樣是不明不白；第三張空白支票，每項武器生產的總額到底是多少，同樣是沒有答案；第四張空白支票，則是規定將限制性招標，既然是 5 年執行，並不是 1 年內必須急迫性的完成，為什麼不能採最有利的執行方式？

此外，這筆特別預算未來是要扶植國內的產業，採限制性招標則是與政府目前大力推動的，也就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到第十條，鼓勵合格廠商都能進場的精神是大相違背的。本席再次強調，如此的作為會違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到第十條的精神，也就是與鼓勵合格廠商都能進場的精神是大相違背。第五張的空白支票，就是武器的維修、彈庫、工程以及兵舍、掩體等後續龐大的預算，至少是採購武器的三倍預算！所以如果依照此條文的規範，應該都是在限制性的招標範圍之內，如此的執行幾乎完全跳脫現行的採購慣例，當然操作的想像空間就無限大。

本席要再次強調，全民都支持臺灣要有積極強化國力的實力，這是毋庸置疑，但是政府在特別條例或者特別預算當中，執行的內容絕對不容許不明不白。本席在此要再次強調，臺灣全國所有民眾都支持應積極強化國力，但是執行的過程絕對不能不明不白！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程序委員會輪值召委曾委員銘宗表示，今日程序委員會開會時間延至中午院會休息時，隨即於紅樓 201 會議室召開。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51 分）其實國防預算需要修改或是要改進的地方還不少，但是我覺得對於今天這樣一個特別條例，基本上大家已經論述得很清楚，剛剛柯委員所談到的是雙方提案的問題，當然我個人是以多年來研究預算的角度，去談到特別預算的編列應該有一個相當的規定，就是預算法裡面所規範的編列年度預算以外，包括如何動支預備金、如何提追加減預算以及什麼樣的情況才可以提出特別預算。對於整個預算執行的程序，我們也希望要根據採購法的相關規定，而不

要做排除，今天是很特別的一個特別預算案。

除了這個以外，我過去在很多場合裡面一直談到，將來整個國防制度、國防預算的建立，除了年度預算分成公開預算跟機密預算做編列以外，像這種特別預算的編列方式，我們要儘量避免，因為我剛剛講到，像今天這是屬於繼續性的經費，也屬於公務預算裡面可以編的，甚至於都不屬於公務預算裡面的機密預算，我們其實可以根據預算法的相關規定去編列。

當然在國防預算裡面還有涉及的就是所謂的外購武器、軍購武器的預算編列。我過去在很多場合裡面一直談到，政府的預算制度不能有兩套，也就是政府會計裡面，它其實是採用權責發生的方式，但是在國防預算裡面變成權責發生數跟實現數是同時並列，變成我們在外購武器的預算上，幾乎都是在一發生權責把錢匯出去的時候，其實它並沒有實現，應該是以權責發生數來編列，但是我們都是以實現數來編列，然後在整個過程裡面，又變成以在途物資這樣的科目去列出來。所以，基本上不只是立法院沒有辦法瞭解到外購預算這些整個預算的執行情形，連審計部都沒有辦法對於所謂的外購，比如我們向美國採購武器的預算查核，這些都沒有辦法進行，這是我們馬上要改進的地方。我覺得從這兩個角度去看，怎麼樣去改善國防預算編列方式，這是我們迫不及待要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55 分）針對第七條增列的第二項有提到要在次年度把上一年度採購的進度，還有次年支用的規劃，在每年 5 月底要提出來，對於這樣增列的條文，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但是我們也看到我到國會來的這兩年所審過的前瞻預算、審過的特別條例的預算，以及今天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的預算，基本上，當然不能脫離審計的相關法規，更不可能不跟國會報告。但我剛才聽翁前輩、翁委員講到的，預算書現在還沒送進來，他到底會不會照今天整體法規裡面報告講的，第一年他會編 480 億元，第二年是 632 億元，第三年是 493 億，然後第四年、第五年，會照這個來做嗎？其實我們問號一堆，包括剛剛講到的八項採購裡面，是不是限制性招標在第一層，第二層之後還是限制性招標？這個問題到現在未解。即使各位前輩說過去經驗很豐富，但從審計來看，審計從來沒有把真相告訴我們國人，因為這個採購以及這個專業，我認為連審計本身的專業都不足。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總體上來講，2,400 億元我們是可以同意，但是我們要擔心兩件事情，第一，整體上希望是國防自主和協助產業發展，我有問過國防部和中科院，我們相關的技職專業認證、我們的人才在哪裡？這些拿到綠色標章的產業，他們的升級能力有辦法銜接這個預算嗎？會不會最後造成有些人分太多、有些人吃不到，造成業界過去在相關國防產業上同樣的問題？第二，還是回歸未來我們整體上作業維護費用是不是在 2,400 億元之外會額外再衍生出來？現有軍事裝備的採購跟全壽期維修保養費用的比例大概是 4 比 6，所以用 2,400 億元來看，未來會產生的是 3,600 億元全壽期維修保養費用，寬鬆的以 30 年來做標準，會額外產生 120 億元左右的作業維持成本，這些成本是否會對未來整體國防的預算 1,400 多億元額外再增加？還是總體上在 2,400 億元採購完、交貨完之後，逐年的把作業維持費用整體上現在就要評估，請審計單位一併在過去跟未來的 5 年能夠對這樣的問題未雨綢繆，相信國人都期待這次國防戰力整體採購的目的不是為了引戰，更不是為了讓兩岸情勢更為嚴峻，但是自我保護、提升戰力還是我們在野黨跟執

政黨一起要面對的課題，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58 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國防戰力提升的特別條例，特別條例未來如果可以順利三讀通過，之後行政院會編列這個特別預算，也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所以在審議的過程當中，不管是 2,400 億元或是分年編列的預算，就像很多在野黨所擔心的，第一年到底編列多少、第二年編列多少，相信國防部還有財主單位都會做最好的報告，讓我們立法委員可以公諸於世，大家一起來審查。我要回應一下，在野黨有特別提到，我們在提第五條修正案的時候，為什麼是準用政府採購法？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也提到，不管是在委員會裡面，或者是在政黨協商裡面，8 條條文就有 5 條是完全沒辦法得到共識，甚至連名稱都沒有辦法得到共識。當我們在院會裡面討論的時候，每個黨團或立委都可以按照我們的程序來提出修正動議，但是很遺憾的，國民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跟昨天的一模一樣，也就是他們認為這個特別預算應該回歸到中央政府的國防預算的公務預算，然後他們也不認為未來中科院在執行所謂的國產化或量產化，我們自己守住了這個飛彈的時候，應該以國防自主跟國防戰力的提升來提升我們不對稱戰力上的幫助，很多國民黨提的修正案都是充滿了矛盾，當你認為我們的提案不正確或是不好的時候，你也可以馬上提出修正案，同時我也要回應一下，剛剛很多人提到為什麼不依照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裡面的相關規定來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當然是我們通過的，但是按照產發條例的施行日期，自 112 年起才可能由合格簽證的廠商來參與招標。所以如果你一律要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第三方評鑑跟安全查核作業拉進來，就會有空窗期；既然有空窗期，根本沒有辦法讓我們的特別條例可以按照現在的施行日期來施行。

所以不管是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以及整體的國防戰力提升方案，請參照我們民進黨所提的修正動議，讓它可以完整地幫我們的國防加油、幫我們的國防產業及國防戰力提升，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 分）謝謝主席。剛剛柯建銘總召提到國民黨的提案有違憲之虞，其實我還是奉勸柯建銘委員認真一點，把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讀清楚、把國民黨的提案看清楚。更何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 106 年 7 月 7 日通過的時候也增加了 2 個項目，包括少子化及人才培育。去調整這個項目並沒有違憲，過去也有案例，所以奉勸柯建銘委員看清楚再來批評國民黨。

另外，其實各位很清楚國民黨的提案非常卑微，只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希望回到國民黨力推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在 108 年 6 月 19 日民進黨大力推動之下通過的，我們只是回到這個條例該有的機制，包括遴選廠商要有一定資格的審查，依照這個條例內容納入規範。國民黨的要求這麼卑微，但是我覺得民進黨就很奇怪啊！這個條例是你們當時強力說要通過的，我們也配合，但是我們現在要求回到這個機制運作，他不願意！更何況今天這個特別條例的第一條立法目的，也希望能夠達成國防自主及發展國內的產業，這也符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意旨，因此我在這裡請問民進黨為什麼不願意？這裡面有什麼問題？你為什麼不願意？

第二個，國民黨的要求很簡單，預算 2,400 億元公開透明、錢用在刀口上，因為 2,400 億元都是中華民國國民繳的納稅錢，我們希望錢用在刀口上、用在提升中華民國國防戰力、用在保衛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的安全。

我再問一次民進黨，對於國民黨提出依照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公開透明的要求，有那麼困難嗎？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4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其實我不想再講了，但是「蝦龜袂忍咧嗽」。柯總召老是講違憲、違憲，他真的要多看點資料、他要認真一點，審法案本來就可以加加減減。我再舉個例子，2013 年是國民黨執政，就由當時陳明文委員及高志鵬委員提出治水預算不夠而追加幾百億元，怎麼不可以呢？為什麼不可以呢？這第一個我要強調的，這個不是預算案，是法律審查案，請老柯再多讀點資料，不要用大帽子亂講一通違憲。

第二個，提升臺灣的國防力量沒有人反對，也請不要亂扣帽子，但是我要強調的是，他今天列的八大項目幾乎都在執行了，最少六項已經在執行，為什麼執行一半的把它搬到特別預算呢？這不是有鬼嗎？年度預算好好的，你是錢不夠了？我剛剛已經講了還可以舉債！一年 500 億元，對現在舉債習以為常的蔡政府算什麼？增加就對啦！增加 500 億元舉債就好，年度預算繼續做下去，他要放特別預算，故事在哪裡，技巧在哪裡？

各位想一想，我們在審年度預算跟審特別預算，各位委員，偉大的政治人物想一想，我們心態上是不是不一樣？年度預算，老實講費的力量比較大，特別預算老實講，我們都特別看待啦！所以這裡面我們真正在意的是中科院把這些已經執行的搬到特別預算，就跟當初鏈震案，陳水扁下台之前成立鏈震公司一模一樣，他怕 2024 如果民進黨不執政後，這些案子可能找不到錢或怎麼樣，所以特別預算得挖出一塊來，中科院已經指定特定廠商，這就是為什麼叫做鏈震案 2.0，今天如果是年度預算就沒有問題，但是特別預算就是鏈震 2.0，謝謝。

主席：陳委員椒華聲明對上午的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張委員其祿聲明對上午的表決與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條，請宣讀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費委員鴻泰：（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針對這條有意見，而是因為我們最後的發言要到今天下午，所以我提早在這個時候對這個特別條例跟大家報告。

今天大家我們談了好多事，鏈震案！鏈震案！鏈震案第二！鏈震案就是陳水扁當總統的最後一年要偷渡一個法案，日後所有的維修保養都要經過這家公司，被我們揭穿以後，當時的軍備局長本來要當鏈震公司的總經理，因此辭職下台，當時的國防部長李天羽也是因為這個醜聞辭職下台。各位，這就是一個偷渡的法案！這個條例一過，中科院 1,830 億元的預算不受限制，美其名說用採購法的精神，什麼叫採購法的精神？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們心自問，什麼叫採購法的精神？採購法的精神說給社會大眾好聽而已！他愛怎麼幹就怎麼幹！我跟各位報告，這 20 多年來，從陳水扁當總統以後，所有國防部的特別預算統統是軍購案，沒有像今天這樣子的案子。為什麼有這種案子，讓大家覺得很奇怪？我問過國防部長，現在的中科院院長是你任命的嗎？是你可以直接任命嗎？答案是 NO！上一任的院長叫臧中興，為什麼被換掉？因為國安會有人說他的政治敏

感度不夠，所以被換掉，換成現在這一個。

各位委員，我知道執政黨一定會讓它過，另外兩個在野黨也會護航讓它過，但是沒有關係，人民會記得今天的，這個案子日後一定是個弊案！這個案子日後一定是一個弊案！這個案子日後一定是一個弊案！民進黨蔡英文在最後兩年搞一個弊案，要圖利自己的人，可恥！可恥！可恥！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林委員奕華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邱志偉	劉世芳	鍾佳濱	賴惠員	李昆澤
吳秉叡	莊瑞雄	吳思瑤	王美惠	陳秀寶
羅美玲	張廖萬堅	余 天	黃世杰	吳玉琴
林楚茵	范 雲	郭國文	趙天麟	張宏陸
鄭運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何欣純	洪申翰	邱議瑩	邱泰源	賴品好
蘇巧慧	林宜瑾	羅致政	劉建國	管碧玲
許智傑	劉櫋豪	何志偉	陳歐珀	黃秀芳
蘇震清	湯蕙禎	林岱樺	蔡適應	陳明文
趙正宇	江永昌	陳 瑩	賴瑞隆	周春米
蘇治芬	楊 曜	吳琪銘	高嘉瑜	林淑芬
陳亭妃	黃國書	蔡易餘	林俊憲	沈發惠
陳素月	王定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16 分 30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委員柯建銘等提出三讀決議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共 10 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根據審計部查核意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至 109 年度得標廠商間，計有 36 家得標廠商之董監事人員，與該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之親屬關係。前開現象易衍生重大弊端，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杜絕弊端之具體措施，並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部分研究單位之離職員工，於離職 2 年內，即創設新公司承攬中科院購案或轉任與中科院有交易往來之廠商董監事職務，明顯存在離職員工利用任職期間所獲資訊或人脈，從事不公平競爭之風險。為確保國家權益，請中科院針對離職員工研訂旋轉門機制，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3. 經審計部調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有分批採購、未落實拒絕往來機制及緊急採購未依規定簽准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為督促中科院審慎面對改善，並利立法院監督，請國防部每年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軍品事宜辦理專案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扮演我國國防安全重要角色，該院人才遴選任用卻以自辦方式為之，迭遭外界質疑其人事進用存有特權利益，公信力明顯不足，嚴重戕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廉正形象。為健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用人制度，提升組織信任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採公開、公平、公正辦理人才之甄審進用，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於 111 年 6 月底前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5. 鑑於特別預算以舉債方式採購多項新型國造武器系統，惟國防戰力之維繫不僅賴於新式武

器之取得，也需注重針對武器後勤保修之「全壽期成本」進行評估，尤以飛彈等高精密武器系統，若要長期服役，仍須納入「中壽期性能提升」成本之評估，根據國防部目前所提供資料，並未見有縝密之維修及性能提升規劃，爰要求國防部於預算審查前，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全壽期成本」之估計數，包括購置成本、服役年限、服役期間之維持成本及「中壽期性能提升」成本。

6. 鑑於國防戰力之維繫，除包含新式武器採購，亦需有專業操作人員，目前計畫採購之項目內容，許多項目經國軍接收後，需擴大其既有編制，惟擴編單位、擴編員額及人員獲得等資訊，仍未見有細部規劃，爰要求國防部於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時，一併提供上述規劃（除海鋒大隊配合岸置反艦飛彈第二階段執行期程於 112 年底前提供），涉及機密部分，則以機密報告形式進行。

7. 為利國會有效監督「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請國防部將上一年度之預算執行進度，於每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本特別預算於施行屆滿之日次年 5 月底前，應就其執行成效完成書面總結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以落實國會監督之效果。

8. 本次列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之國造武器系統多數已長年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並按期執行，現改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修改籌獲期程，雖可加速武器取得，但亦可能造成後續執行項目及各案預算額度之不確定性，爰要求國防部就本條例所列各項系統之整體規劃、執行期程、分年項量、各年需求預算推估，及各案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評估過程，提出具體說明，俾利國會審查。

9.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表示：「共軍目前已有犯台能力，但要付出成本；2025 年成本將更為降低，並具備全面犯台能力。」「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第 8 條明定條例施行日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邱部長所提中共具備全面犯台能力之 2025 年存在至少 1 年時間落差。國防部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之報告資料說明，「經模式模擬評估，8 項裝備全數獲得後，將有助於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可增加敵犯臺行動與決策之難度」。為使國家安全獲得保障之同時，降低民間憂慮，請國防部評估上開至少 1 年之戰力落差如何縮小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 鑑於行政院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第 1 條明白指出：「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且於審查及通過條文時表示將在特別預算採購計畫將最大程度採用國造產品，爰要求國防部於有外購項目時，向本聯席會具體說明理由，涉及機密部分則以機密會報形式進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共 3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會保留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1.

鑑於行政院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僅於第 4 條以概括方式說明提升計畫採購項目名稱，又 8 項籌獲項目中有 7 項專案以「系統」為名，且根據國防部 10 月 6 日所提出之書報，亦僅於附件提供概略之「特別預算釋商額度及產業分類表」，不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特別預算之「緊急」必要性，爰要求國防部具體說明採購計畫中「系統」所涵蓋之範圍

，涉及機密部分則以機密會報形式進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會保留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2.

鑑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關或團體辦理」，似有意限制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然為扶植國防工業自主與經濟發展，案內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均與廠商資格條件無涉，且第 105 條已另有規定。爰要求第 5 條條文僅限規範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委任關係，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釋商之 1,830 億元部分，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則應報請國防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23 分 51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附帶決議審查會保留第 2 項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會保留第 3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3.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落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爰要求國防部在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中各項專案，

應要求得標之主合約商於建立國防供應鏈時，必須優先選擇已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取得認證之合格廠商。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25 分 45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附帶決議審查會保留第 3 項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院會新收之附帶決議，共 7 項。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 5 項。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1、

根據審計部查核意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年至 109 年度得標廠商間，計有 36 家得標廠商之董監事人員，與該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之親屬關係。前開現象易衍生重大弊端，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杜絕弊端之具體措施，並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曾銘宗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部分研究單位之離職員工，於離職 2 年內，即創設新公司承攬中科院購案或轉任與中科院有交易往來之廠商董監事職務，明顯存在離職員工利用任職期間所獲資訊或人脈，從事不公平競爭之風險。為確保國家權益，請中科院針對職離員工研訂旋轉門機制，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曾銘宗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3、

經審計部調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有分批採購、未落實拒絕往來機制及緊急採購未依規定簽准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為督促中科院審慎面對改善，並利立法院監督，請國防部每年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軍品事宜辦理專案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曾銘宗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4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扮演我國國防安全重要角色，該院人才遴選任用卻以自辦方式為之，迭遭外界質疑其人事進用存有特權利益，公信力明顯不足，嚴重戕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廉正形象。為健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用人制度，提升組織信任度，中科院應委託第三方公開、公平、公正辦理人才之甄選進用，並將續辦理情形報告，於 111 年 6 月底前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曾銘宗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29 分 18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附帶決議國民黨黨團提議(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5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5、

有鑑於行政院版列入「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國造武器系統中，有 5 項國造武器（公開預算 4 項、機密預算 1 項）原本屬於 111 年的持續案。但在 8 月底國防部將 111 年預算書送抵立法院時，行政院還未核定本條例、立法院也尚未審查，但國防部卻已將這 5 項國造武器系統的預算，全數自 111 年預算中移除。甚至出現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還在聯席審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當天，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項下的高效能艦艇後續艦第二艦，就已經開工，國防部此種做法，形同創造「若特別預算不過，這些國造武器 111 年將斷炊」的既成事實，逼立法院對特別預算不得不「照單全收」，不僅不尊重行政院，也嚴重藐視立法院，為此本院提出最嚴厲的譴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31 分 30 秒

表決議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附帶決議國民黨黨團提議(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陳秀寶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2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2014 年轉為行政法人起，辦理採購案脫離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甚至脫離工程會主管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獨立的採購資訊網。經查，工程會主管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建有警示機制，針對「近 1 年以底價得標件數達 30 件以上廠商」、「近 1 年同一外聘委員參與同一得標廠商之採購案評選會 7 次以上」等基準，向招標機關顯示警示訊息，並自動通知監督機關作為抽查參考。又查，中科院現有之相關措施乃於管考會議中以個案進行，為促進中科院之業務效率，中科院應參考政府電子採購網，將警示納入中科院之商情管理系統，並每月以書面通知採購監督機關，俾利抽查與稽核參考。爰要求中科院針對警示機制之建置，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規劃，並於六個月內完成建置。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於其參標廠商皆有進行國家安全查核，以防止具中資背景之廠商得標。經查，此查核機制乃為中科院透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此外，為防止重複核查之資源消耗，國防部與投審會已達成共識：已通過查核之僑外資廠商，除有轉為中資廠商之情形投審會應主動通知國防部外，不須再次核查。另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9 條，僑外資廠商轉為中資廠商者，應主動進行申報。意即，現行國防部及中科院對於僑外資廠商轉中資廠商之安全機制，有賴於廠商的主動申報，一旦廠商刻意不報或疏漏未報，投審會、國防部及中科院將無法進行管制，情節嚴重者更將危害我國軍備安全。爰要求國防部會同中科院及投審會，針對安全查核機制於一個月內進行改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首先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這次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通過是中華民國臺灣的國軍建軍計畫裡面很重要的里程碑，這象徵我們研發多年具有戰略防禦意義的飛彈系統現在已經正式可以量產，而且是用特別條例的方式，讓它有 2,400 億元的規模，並在 5 年之內就可以建軍完成，不管是車載、機載，還是艦載的飛彈系統，都可以形成一個不對稱的戰力，當中國要試圖對臺灣發動侵略的時候，就有能力透過飛彈系統在最先進的飛機、船艦及路上可以行動移走的車輛上面來發射飛彈，讓共軍出不了港、渡不了海、上不了岸。

我們認為臺灣將因此打造成一座刺蝟島，擁有自我防衛的能力，所以現在就建請行政院能夠以最快的時間趕快通過院會把預算送進立法院來，接下來我們就要審查這 2,400 億元的預算，同時這樣的預算也彰顯我們國家在軍事科技上的進步，讓多年來各式各樣的飛彈系統可以正式在預算規模中被呈現出來。當然我們認為國民黨朋友質疑的部分，基本上是沒有道理，因為我們對美的軍購也順利進行中，而且可以在公務預算裡面充分地呈現，也不會出現因為把軍購預算放進來特別條例裡面導致違憲的疑慮。在此我們很樂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的通過，也希望能夠儘速在立法院裡面進行審查，讓飛彈系統的建軍計畫可以在臺灣早日完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高興立法院今日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讓臺灣的戰力在中國的威脅之下能夠獲得提升，我們看到中國藉由投入龐大的軍費戰力不斷提升，其近日發射極音速飛彈，從太空發射飛彈攻擊目標，更是號稱達到 21 世紀的史普尼克時刻。中共近兩年更是不斷以軍機、軍艦擾臺，國防部長也表示，中共的軍事動作使得臺灣必須時時加強戒備，面對這樣不友善的鄰國，臺灣加強自己的國防戰力，加強戰力的國產製造是一件值得支持且需要支持的事。

然而中國的侵擾不只是藉由軍事手段，也透過金流、商業的方式滲透臺灣，中國的資金透過臺灣投資審查的漏洞，悄悄地滲入臺灣的產業中，一方面我們看見他們力圖竊取半導體等關鍵技術，像是藉由收購負責運送高科技的物流公司，挖角臺灣的高科技人才，甚至資助親中團體在頂尖大學中籌辦培育人才的辦公室。

我們不禁憂心這樣無所不用其極的中國資金會不會流向國防的標案呢？為了防止國防標案被中資廠商得標，我們必須完善相關機制，因此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了相關的附帶決議，力求讓偽裝成僑外資的中資廠商也需要持續接受監督，而不是披著僑外資的外衣就可以為所欲為，很高興此附帶決議獲得各黨團的支持並通過。臺灣的國防戰力要提升，需要資源的挹注，也需要更完善的機制，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1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3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琪銘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及法務部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按司法院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作成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以本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有關收回被徵收土地規定，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並未規定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人民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主管機關應檢討增訂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規定，並依通知義務是否履行規定合理時效期間，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及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未依規定履行通知及公告義務時，其收回土地請求權之長期時效期間；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亦有其適用。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一)修正目的

按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如有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等情形，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申請收回其土地。

因該條規定僅規範「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原所有權人無從知悉能否主張收回，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爰司法院於 107 年 5 月 4 日作成釋字第 763 號解釋，請本部應予檢討修正增訂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規定，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履行通知義務來訂定民眾合理的請求權時效。

(二)修正重點

本條文配合釋字第 763 號解釋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俾利其主張收回之權利。
2. 增訂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未依規定履行通知及公告義務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又本修正案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亦有其適用。

(三)修正效益

本修正案規定，將有助於充分揭露土地徵收資訊，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主張收回土地之權益。本部目前並正積極規劃相關子法等配套準備工作，期能儘速完成修法及施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五、法務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土地法修正草案提出書面報告。茲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係依據司法院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釋字第 763 號解釋文而為修正，本部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本部無補充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條文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助於充分揭露土地徵收資訊，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主張收回土地之權益；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照案通過。」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對 照 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文（下稱本解釋），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下稱前條）第一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 三、為符合本解釋意旨，於請求權時效內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之要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於請求權時效完成前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者，因該等情形已未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收回土地之要件，為避免續行通知及公告使用情形，造成民眾困擾，爰規定應定期通知及公告至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四、按本解釋意旨，有關機關於檢討通知義務規定時，應併依通知義務是否履行，分別規定長期或短期之合理時效期間。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權益並兼顧法律關係安定性，短期時效部分，參照本解釋理由書，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收回權時效於解釋公布之日（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起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並自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主動辦理定期通知及公告義務後，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繼續進行。故已依第一項規定每年辦理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者，該請求權時效仍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五年期間。另長期時效部分，為避免法律關係懸

而未定，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其公法上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從未辦理或未依前項規定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權以核准土地徵收計畫書所載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十年。

五、有關辦理通知及公告作業與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權時效間之關係，本解釋已敘明於其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是本條修正施行時，無論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是否已依本解釋意旨辦理通知或公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作業，倘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應定明是類情形仍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爰為第三項規定。

六、內政部於本次修法前已定有行

政規則，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依本解釋意旨辦理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之通知及公告作業。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情形符合規定與否，攸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長短，事涉人民權利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爰於第四項明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土地使用情形等事項，授權由中央地政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資周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琪銘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林委員為洲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2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9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副秘書長周占春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法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正緣由

為因應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文字，共計修正 10 條。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31 條）

（二）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

（三）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條文第 23 條）

三、結語

本院函請貴院審議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契合當前實際需要，期能儘速通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及支持。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第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第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第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第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理。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理。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法院處理。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與第二十三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除另有規定外，得為抗告。	第二十五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與第二十三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除另有規定外，得為抗告。	第二十五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 與第二十三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除另有規定外，得為抗告。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項、第二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所為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第二十六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所為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第二十六條 對於智慧財產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所為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第二十八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第二十八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	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法院為之。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之。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終審行政法院。	第三十二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終審行政法院。	第三十二條 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終審行政法院。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仍應審酌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第三十三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仍應審酌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第三十三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理。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與第二十三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除另有規定外，得為抗告。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所為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

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終審行政法院。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仍應審酌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2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15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7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檢察機關應獨立對法院行使其犯罪偵查及追訴之職權，

與法院平行而無上下隸屬關係，然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等條文易生前者隸屬於後者之誤解。復考量《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修正各級檢察署之名稱，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緣由

(一)配合憲法訴訟法修正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

現行法關於審判權發生爭議時之解決規範，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2、同法第 182 條之 1，及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同法第 178 條，亦即如其中一法院已認定其有審判權並進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應受該裁判之羈束；或如其中一法院認定其對訴訟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法院，惟若此際受移送法院亦認其無審判權，則有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適用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規定。然而大審法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並刪除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屆時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 或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規定之解釋事件，其聲請程序即無可適用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2 項參照），而有修法因應之必要。

(二)有關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之組織規定

1. 配合法官法刪除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關於候補法官辦理事務、法官及檢察官之官職等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職權等規定。

法官法為規範法官、檢察官相關事務之專法，同法第 101 條規定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該法牴觸者，不適用之。鑒於法官法第 9 條第 3 項已就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得辦理之事務予以規定；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等及職等；同法第 90 條業已規範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準此，本法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以茲明確。

2. 配合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修正相關規定

因本法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檢察機關名稱已去

法院化，則本法有關檢察機關名稱之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以臻一致。

二、修正要點

(一)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部分

1. 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於本法統一規定

為利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參酌德國立法例，將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訂於本法，再藉由其他各專業法院組織法準用本法之規定而準用於其他各專業法院。並明定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依本法處理審判權爭議（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2. 重申審判權恆定、禁止重複向不同審判權法院起訴及不同審判權法院發生積極衝突時之優先原則

本於訴訟經濟及程序安定性之考量，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變成無審判權；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以尊重法院之處理情形，並避免裁判歧異；又為儘速確定審判權，如法院已認定其有審判權並進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審判權法院應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拘束（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2）。

3. 維持受理法院如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為避免當事人因審判權歸屬判斷錯誤而遭受法院駁回之不利益，明定如法院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且為使審判權歸屬之爭議儘早確定，當事人對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法院應就此部分先為裁定。為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權利，法院為移送裁定及先為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意見，當事人並得對移送裁定及先為裁定提起抗告（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3）。並明定移送訴訟前之急迫處分、移送裁定確定之效力及移送後訴訟費用徵收或溢收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7、第 7 條之 8）。

4. 受移送法院如認其亦無審判權，改由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解決審判權爭議

此部分之修正重點包含：(1)移送裁定確定後，受移送法院如認其有審判權，固無問題，但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應停止訴訟程序，請求所屬審判系統之終審法院指定有審判權法院，惟於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而為裁判，或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之情形，則例外不得請求指定。同時，為利終審法院作成判斷，終審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問題提供

法律上意見，以協助作成妥適周延之判斷。（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4）；(2)為使審判權爭議儘速確定，明定受移送法院或經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作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5）；(3)受移送法院請求指定後，如變更見解而認其有審判權，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並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6）；(4)不得上訴至終審法院之訴訟及非以訴訟方式開啟之其他程序事件，亦得準用請求指定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0、第 7 條之 11）。

(二)有關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之組織規定

1. 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已就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職等、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得辦理之事務、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項等定有明文規範，爰修正現行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43 條、第 51 條、第 66 條，並刪除第 59 條之 1）。
2. 增加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得調至最高檢察署辦事，並配合修正檢察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3 條、第 63 條之 1、第 65 條至第 66 條之 2、第 66 條之 4、第 67 條至第 75 條、第 78 條、第 83 條、第 111 條、第 114 條之 1、第 114 條之 2；修正第 73 條至第 75 條附表）
3. 針對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1 所列甲案（即司法院版）、乙案（即行政院版）特予說明如下：
 - (1) 甲案係增加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得調至最高檢察署辦事，並配合修正檢察機關名稱。
 - (2) 乙案（即行政院版）則係於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增訂得調責任、試署、候補法官至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辦事，承檢察總長或檢察長之命，辦理檢察業務，而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於辦理上開條項但書之業務時，應與責任檢察官共同為之。然此部分修正條文存有以下疑義：
 - ① 法官法就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已分別明定任用資格（法官法第 87 條），其立法政策應係考量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係對應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設立之上級檢察署，所承辦之案件具有較高之強度及難度，需有相當實務經驗之人始足勝任。倘由未具任用資格之責任、試署或候補檢察官辦理與具有任用資格者相同之事務，恐有違法官法關於檢察

官任用資格之制度設計。

- ②倘令未具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任用資格之責任、試署或候補檢察官，在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共同」辦理檢察事務（無論是偵查、公訴或僅行言詞辯論），均等同是由未具該機關任用資格者執行該機關之職務，依上開說明，其執行職務之適法性恐生疑義。

(3)本條建請採甲案版本為宜。

(貳)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內容與本院所提修正草案中相同條文之修法方向一致，本院敬表贊同。

(參)結語

為使審判權爭議解決新制能順利推行，並使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之組織與其他法律規定協調一致，懇請委員支持本修正草案，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維護法律體系之完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貴委員會，就審查「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本修正草案於研議期間經司法院多次召開會議，本部均派員與會討論，嗣經行政院會銜召開審查會議時，本部除對第 66 條之 1 有不同意見，並提出對案條文外，其餘修正條文均無意見，經司法院及行政院共同會銜函請大院審議。本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依本法處理審判權爭議，增訂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至第 7 條之 11）。
- (二)刪除關於法官、檢察官職務列等及有關職等晉敘、候補法官調至最高法院或其他地方法院辦事暨其辦事期間年資計算、試署法官調至高等法院辦事暨其辦事期間年資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43 條、第 51 條、第 66 條）。
- (三)增加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得調至最高檢察署辦事，並配合修正檢察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 58 條、第 63 條、第 63 條之 1、第 65 條至第 66 條之 2、第 66 條之 4、第 67 條至第 75 條、第 78 條、第 83 條、第

111 條、第 114 條之 1、第 114 條之 2；修正第 73 條至第 75 條附表）。

(四)刪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刪除條文第 59 條之 1）。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15 條）。

二、本部意見

(一)本修正草案有關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部分（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至第 7 條之 11），係因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屆時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 及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規定之審判權衝突解釋事件，其聲請程序將因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刪除而無法可循，故有修法因應之必要，本部對此予以尊重。

(二)依法官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檢察官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上開規定，亦不列官等、職等。司法院採納本部建議，於修正草案刪除涉及法官、檢察官職等、官等之相關規定部分，本部敬表贊同。

(三)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之各級檢察署名銜「去法院化」之決議，107 年 5 月 8 日大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並已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施行，本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年月 25 日完成更名，惟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於各級檢察署之名稱尚未配合修正，是本修正草案有關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部分，本部亦敬表贊同。

(四)另因法官法第 90 條已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設立與職掌等事項明文規定，本修正草案爰刪除第 59 條之 1，以避免重複規定，本部無意見。

(五)有關候補法官調至最高法院或其他地方法院辦事暨其辦事期間年資計算、試署法官調至高等法院辦事暨其辦事期間年資計算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之施行日期等部分，本部均無意見。

(六)有關本修正草案第 66 條之 1 部分，本部奉行政院指示提出對案條文，茲敘述本部意見如下：

1. 依法官法第 86 條第 4 項及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候補檢察官係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候補期間 5 年；試署檢察官係指候補檢察官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 1 年。是以，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實任檢察官為具檢察官任用資格後，經訓練程序進而審查合格之過程中不同階段之職稱。現行條文第 6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得調派「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本部認應將「檢察官」修正為「實任檢察官」，較為明確。

2. 又配合實務運作，兼顧人力運用彈性，且增加檢察官到不同審級歷練之機會，本部認應於第 1 項增訂得調派試署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於第 2 項增訂得調派實任檢察官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於第 3 項增訂得調派實任檢察官或試署檢察官至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以符實需。
3. 再者，借調至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事之檢察官，所應負責之業務事項，乃係檢察機關內部事務分配範疇，此為檢察機關首長之權限。且現行條文第 1 項至第 3 項以列舉方式載明調辦事檢察官應辦理之事項為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書類之草擬等，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參以現行條文記載之業務事項內容類同助理工作，僅負責檢察業務之程序性、幕僚性事務，對調辦事檢察官所得辦理之業務事項多加限制，不利檢察官多方歷練，是本部認現行條文第 1 項及第 2、3 項後段，應分別修正為「承檢察總長之命辦理檢察業務」及「承檢察長之命辦理檢察業務」。
4. 另考量最高檢察署及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所承辦之案件本質上具有較高之強度與難度，應具備相當實務經驗始能勝任，為求審慎，並兼顧實際業務需求，本部認應就調最高檢察署及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事之檢察官所得從事之業務事項設有例外規定，爰於第 1 項但書規定「但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刑事庭行言詞辯論（包括一般案件之死刑量刑辯論、刑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言詞辯論），應與實任檢察官共同為之」；於第 2 項但書規定「但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偵辦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但書各款所列之案件（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應與實任檢察官共同為之。」以期周延。
5. 司法院雖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對案條文有疑慮，然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且檢察事務之本質及檢察一體原則，與法官依法審判獨立之性質實屬有間，自難逕將法官借調辦事之相關限制規定逕予比附援引套用於檢察官。綜上，建請大院採納行政院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1 修正條文草案內容。

(貳)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大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檢察機關應獨立對法院行使其犯罪偵查及追訴之職權，與法院平行而無上下隸屬關係，然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等條文易生前者隸屬於後者之誤解。復考量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增訂第 114 條之 2，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各級檢察署之名稱。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係因「去法院化」之決議及修法，將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有關各級檢察署之名稱予以配合修正，以免滋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本部對此修正草案敬表贊同。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含附表）、第七十五條（含附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五十九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 四、第六十六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 五、第七十四條（含附表），除將附表標題列中「法院檢察署類別」修正為「檢察署類別」，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六、第一百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司法院於《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3、第 7 條之 4 及《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僅規定特定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就特定個案定審判權之歸屬。惟同類案件審判權衝突之通案性解決，尚須充分運用現制已有之大法庭制度統一審判權衝突爭議、並強化其認定之拘束力，就此制度有研議之必要，請司法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林 宜 瑾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一 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適用本章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利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爰參酌德國立法例，採取將審判權爭議解決之相關規範訂於本法，其他各專業法院則藉其所屬組織法準用本法規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四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準用之。 三、本法係以普通法院為

				規範主體，而本章新增第七條之二至第七條之十一規定，則涉及其他審判權法院之規範事項，爰新增本條規定，一方面明揭本法關於審判權爭議處理之規範對象及於不同審判權法院，另一方面亦明示對於其他審判權法院之規範，僅限於本章之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二 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七條之二 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於訴訟經濟及程序安定性之考量，受訴法院於起訴時有審判權者，不應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變成無審判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已經向任一法院提起訴訟時，為尊重該法院之處理情形，以及避免裁判分歧，當事人應不得再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為儘速確定審判權，如法院已認定其有審判權並進而為裁判經確定者，該確定裁判有關審判權部分之認定對於其他審判權之法院亦有羈束力，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十二

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三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先為裁定。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七條之三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先為裁定。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如法院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刑事法院就無審判權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六款規定得逕為不受理之判決；或犯罪被害人以法官為被告，向行政法院訴請作成懲戒處分之判決，行政法院對該訴訟無審判權，亦無從移送予有移送職務法庭權限之機關，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定駁回）外，應依職權

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惟如受移送法院發現其非屬有管轄權之法院者，得依循其所屬審判系統之訴訟法規將訴訟再行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附此敘明。

三、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有數個，而原告有所指定時，應移送至原告所指定之法院，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為使法院有無審判權能儘速確定，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明定如當事人對法院有無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就此部分先為裁

定，得為抗告。

				定。 五、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權利，並提供法院判斷審判權有無之參考，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五項、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七項規定，於第四項規定法院為第一項之移送裁定及第三項之先為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六、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於第五項明定當事人對第一項之移送裁定及第三項之先為裁定，得為抗告。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	第七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訴訟移送之裁定確定

後，如受移送法院亦認其有審判權，訴訟由其審判固無問題，惟如受移送法院認其無審判權，則不得移回原法院或第三審判權之法院，而應由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該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管轄，以確定終局審判權之歸屬，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之。但於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定原法院無審判權時（如民事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該移送裁定經抗告、再抗告後，最高法院認民事法院就該訴訟確無審判權，予以維持），因該審判權爭議已經終審法院之判斷，為避免交由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重

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而為裁判。

二、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

前項所稱終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第一項之終審法院

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而為裁判。

二、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

前項所稱終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

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複審查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並基於法院間之相互尊重，受移送法院即應受該移送裁定之羈束，爰於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明定受移送法院不得再行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法院。

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家事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明定民事法院（包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庭）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如當事人合意由民事法院（包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庭）為裁判，該法院不得再提出指定請求。

四、法律就訴訟應循之救

濟審級，設有不同規定，各訴訟之終審法院並不必然相同。爰就第一項所稱終審法院之用語，於第二項明定其範圍，俾免爭議。又，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懲戒法院分設懲戒法庭、職務法庭，本項所稱懲戒法院之第二審合議庭，兼含懲戒法庭第二審合議庭或職務法庭第二審合議庭。

五、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涉及審判權之歸屬，為期慎重，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家事事件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六、關於審判權之劃分，

於法律未有規定者，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大法官釋字第七五九號解釋參照）。為協助受理指定審判權事件之終審法院，能掌握該事件所涉其他審判權之專業特性，以妥適、周延作成判斷，於第四項規定該終審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提供法律上意見。

七、為評價專家學者提供法律意見之可信性及中立性，參照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規定上開專家學者之揭露義務及應揭露事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之五 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第七條之五 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一、 <u>本條新增</u> 。
前項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前項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二、第一項明定終審法院對指定審判權請求之處置。
受移送法院或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	受移送法院或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			三、受移送法院認其無審判權，向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其請求如經駁回，因請求法院及終審法院均屬同一審判權，並具有上下審級之關係，請求法院固應受該裁定之羈束；惟若受指定者為不同審判權之法院，該指定裁定是否發生羈束受指定法院之效力，即生疑義，爰於第二項明定受指定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亦

即受指定法院不得再行移送至其他審判權之法院，以杜爭議。又，受指定法院僅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判斷部分之羈束，其他依該訴訟應適用之程序法規及實體法規所需審查或判斷之事項，受指定法院仍應自行認定，不受指定裁定之羈束。故如受指定法院發現其非屬有管轄權之法院者，得依循其所屬審判系統之訴訟法規將訴訟再行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惟有審判權之法院確定後，當事人請求救濟應循之途徑及程序，仍應向該審判權法定之審級救濟法院為之，併予敘明。

四、為使審判權歸屬之爭議儘速確定，並避免受

				移送法院或受指定法院所屬審判系統之上級審法院，重複審查審判權問題，爰於第三項明定受移送法院或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六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前項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受移送法院為第一項	第七條之六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前項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受移送法院為第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受移送法院依第七條之四第一項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請求終審法院指定有審判權法院後，如變更其見解，認其確有審判權，為謀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自可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撤

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續行審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並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對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三、受移送法院向所屬審判系統之終審法院提出指定審判權法院之請求後，因變更其見解，認其確有審判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本無繼續請求之實益，惟仍須於該裁定確定後，始可續行訴訟程序。此際受理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應如何處理，即有明文規定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受移送法院裁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後，應速通知受

裁定後，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

受移送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確定之同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項裁定後，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

受移送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確定之同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理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俾使終審法院得於該裁定確定前，暫緩作成審判權歸屬之判斷，並於第四項明定於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確定之同時，受移送法院之指定請求視為撤回，以求程序經濟，並解決實際運作可能發生之困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六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七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	第七條之七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			

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第二項、第三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六項準用同法第三十一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移送訴訟裁定之效力及書記官之辦理事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八 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令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 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原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	第七條之八 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令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 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原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不同審判權法院之訴訟費用規定並不相同，當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審判權法院時，自應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而在原法院之訴訟程序中，可能已發生訴訟費用，此訴訟費用

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	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			應列為受移送法院訴訟程序中之訴訟費用，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分別明定之。 三、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原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徵收超額者，自應由受移送法院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超額部分，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九 第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七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於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依第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為指定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	第七條之九 第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七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於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依第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為指定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終審法院依第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為指定裁定之情形，準用移送程序之相關規定，包括：為尊重原告之選擇權，若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且原

告有指定者，終審法院應指定該法院；該訴訟視為自始繫屬於受指定法院；終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指定之法院；訴訟送交受指定法院前所生費用或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溢收時之處理。

三、終審法院處理請求指定審判權法院事件，為本法新增之受理事件類型，其應行之處理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回歸該終審法院所屬審判系統之訴訟法規，爰於第二項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亦準用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亦準用之。

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亦準用之。

				。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十 第七條之四至 第七條之六及前條規定，於 不得上訴第七條之四第一 項所定終審法院之訴訟準 用之。	第七條之十 第七條之四 至第七條之六及前條規 定，於不得上訴第七條 之四第一項所定終審法 院之訴訟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法院遇有審判權歸屬 發生爭議之情形，得請 求所屬終審法院指定有 審判權法院，旨在賦予 各審判權之終審法院終 局解決審判權歸屬問題 之權限，不因訴訟得否 上訴於終審法院而有不 同。故不得上訴於終審 法院之訴訟，如受移送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時， 亦可請求所屬審判權之 終審法院指定有審判權 之管轄法院。爰明定第 七條之四至第七條之六 及前條規定，應準用於 不得上訴第七條之四第

				一項所定終審法院之訴訟。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十一 第七條之二 至前條規定，於其他程序事件準用之。	第七條之十一 第七條之二 至前條規定，於其他程序事件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法院受理之事件類型，除以起訴方式開啟者外，尚包含以其他不同方式開啟之程序事件（如調解事件、非訟事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所定聲請變更或撤銷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事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所定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所定收容聲請事件），上開程序事件亦有可能

發生受理法院認無審判權之情形，爰規定第七條之二至前條規定，於其他程序事件準用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法官職務列等及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職等晉敘之規定。

二、法官法第九條第三項已就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得辦理之事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有關候補法官調派辦事及第七項辦事期間年資計算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移列為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法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四職等。

前項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員額，不得逾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總額三分之一。

第二項晉敘法官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程序及限制不得申請晉敘情形等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因應地方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

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u>候補法官調地方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u>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綜理全院行政事務。<u>但直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法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法官兼任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u>，監督各該庭事務。 <u>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法官兼任庭長之職務列等及第二項職等晉敘之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u>必要時得置庭長</u>，監督該處事務。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u>必要時得置庭長</u>，監督該處事務。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其法官在二人以上者，由一人兼任庭長，<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u>，監督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關於法官兼任民事執行處庭長之職務列等規定。 二、民事執行處是否有置

			該處事務。	庭長之必要，應視各該法院之業務規模而定，以符實需。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 <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 ，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關於法官兼任地方法院分院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 <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u> ；試署法官， <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 。 <u>高等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 ；依第十二條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法官職務列等及第二項有關職等晉敘之規定。 二、法官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僅規定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得調至上級

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第二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

法院辦事，並未包括試署法官，且現行實務上亦無此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試署法官調派高等法院辦事及第六項辦事期間年資計算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二項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七項配合第十二條之項次移列，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六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u>試署法官</u>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 <u>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關於法官兼任高等法院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	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關於法官兼任高等法院庭長之職務列等規定。

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 <u>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 ，監督各該庭事務。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 <u>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 ，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關於法官兼任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 <u>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 ；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 <u>簡任第十四職等</u> ，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法官及法官兼任庭長之職務列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法官法第九條第三項已就候補法官於候補期

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

間得辦理之事務予以規定，並未包括調至最高法院辦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候補法官調派辦事及第四項辦事期間年資計算之規定，並酌作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第五項未修正。

五、增列第六項，明定第十二條第四項，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u>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u>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u> <u>一、地方檢察署。</u> <u>二、高等檢察署。</u> <u>三、最高檢察署。</u>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u>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u>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u> <u>一、地方檢察署。</u> <u>二、高等檢察署。</u> <u>三、最高檢察署。</u>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u>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u>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u> <u>一、地方檢察署。</u> <u>二、高等檢察署。</u> <u>三、最高檢察署。</u>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追訴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原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爰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將各級檢察署之機關名稱改稱，本於相同意涵，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參考本法第一條之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檢察機關之級別。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檢察機關應獨立對法院行使其犯罪偵查及追訴之職權，與法院平行

而無上下隸屬關係，然本條文易生前者隸屬於後者之誤解。復考量《法院組織法》已基此於 2018 年 05 月 23 日公布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參考本法第一條之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檢察機關之級別。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各級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置檢察官，最高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各級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	第五十九條 各級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置檢察官，最高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各級 <u>檢察署及檢察</u>	第五十九條 各級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置檢察官，最高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各級 <u>檢察署及檢察</u>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檢察官，最高 <u>法院</u> 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	

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u>分署</u> 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u>分署</u> 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察署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一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法官法第九十條業已明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本法毋庸贅予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u>檢察署</u>檢察官。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u>檢察署</u>檢察官。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u>檢察署</u>檢察官。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 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u>檢察署</u>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u>檢察署</u>檢察官。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為辦理重大貪瀆、經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為辦理重大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為辦理重大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u>檢察署</u>為辦理重大貪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

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u>法院</u>及其分院<u>檢察署</u>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文字。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二、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高等<u>檢察署</u>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之職務。	第六十五條 高等<u>檢察署</u>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之職務。	第六十五條 高等<u>檢察署</u>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之職務。	第六十五條 高等法院及地方<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

				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法官、檢察官身	第六十六條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u>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 <u>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u>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u>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至第七項有關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職務列等及檢察官晉敘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九項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八項、第十項至第十三項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六項，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法官法關於法官、檢察官之

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法官、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法官、檢察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法官、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檢察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檢察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但直轄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

用語，以及第八項已移列至第二項，酌作各項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於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

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其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總統應於前項規定生效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人選。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

			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一 法務部得調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u>試署檢察官</u>或候補檢察官	（甲案：司法院版） 第六十六條之一 法務部得調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u>試署檢察官</u>或		第六十六條之一 法務部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實務運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加得調派試署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以符實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至
第三項文字。
二、第四項未修正。

高法院檢察署辦事，承
檢察官之命，辦理訴訟
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
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
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

法務部得調地方法
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試署
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
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
，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
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
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
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

法務部得調候補檢
察官至地方法院或其分
院檢察署辦事，承責任
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
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
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
、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

候補檢察官至最高檢察
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
，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
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
、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
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地方檢
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
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
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
，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
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
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
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

法務部得調候補檢
察官至地方檢察署或其
檢察分署辦事；承責任
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
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
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
、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

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承檢察
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
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
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
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地方檢察
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
官或候補檢察官至高等檢
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
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
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
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
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候補檢察
官至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辦事；承責任檢察官之
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
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
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
草擬等事項。

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
候補檢察官依前三項規定
調辦事期間，計入其檢察官

、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年資。

草擬等事項。

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依前三項規定調辦事期間，計入其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年資。

（乙案：行政院版）

第六十六條之一
法務部得調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承檢察總長之命，辦理檢察業務。但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刑事庭行言詞辯論，應與實任檢察官共同為之。

法務部得調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

草擬等事項。

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依前三項規定調辦事期間，計入其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年資。

行政院意見：

一、配合實務運作，於第一項增訂得調派試署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於第二項增訂得調派實任檢察官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於第三項增訂得調派實任檢察官或試署檢察官至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以符實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

二、又調辦事檢察官所應負責之業務事項，乃係檢察機關內部事務分配範疇，此為檢察機關首長之權限，現行第一項

	承檢察長之命，<u>辦理檢察業務</u>。<u>但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偵辦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但書各款所列之案件，應與實任檢察官共同為之。</u> 法務部得調<u>實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u>至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u>檢察長之命，辦理檢察業務</u>。 <u>實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u>依前三項規定調辦事期間，計入其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年資。			至第三項以列舉方式載明調辦事檢察官應辦理之業務事項，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另考量最高檢察署及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所承辦之案件本質上具有較高之強度與難度，應具備相當實務經驗始能勝任，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調辦事檢察官所得辦理之業務事項範圍。 三、配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修正，爰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事</u>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u>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u>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法 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

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 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

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

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

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

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地方<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	第六十七條 地方<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	第六十七條 地方<u>檢察署</u>及<u>檢察分署</u>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	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六十八條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	第六十八條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	第六十八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第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

但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地方<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u>檢察署</u>置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u>檢察署</u>，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最高<u>檢察署</u>分別準用之。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最高<u>檢察署</u>分別準用之。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最高<u>檢察署</u>分別準用之。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u>檢察署</u>、高等法院或其分院<u>檢察署</u>、最高<u>法院</u><u>檢察署</u>分別準用之。 高等<u>法院</u>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u>檢察署</u>，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u>檢察機關</u>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u>檢察機關</u>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

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 最高檢察署、高等<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第七十條 最高檢察署、高等<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	第七十條 最高檢察署、高等<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	第七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 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二、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各級<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十一條 各級<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十一條 各級<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高等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高等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高等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最高 <u>法院檢察署</u> 分別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含附表)，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之類別及員額，	第七十三條 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之類別及	第七十三條 地方 <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之類別及	第七十三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

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u>檢察署</u>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及附表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附表文字。 審查會： 條文(含附表)，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附表照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十四條 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高等<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u>檢察署</u>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u>檢察署</u>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附表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附表文字。 審查會： 一、條文照司法院、行政

				院提案通過。 二、附表依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除 將附表標題列中「法院 檢察署類別」修正為「 檢察署類別」，餘照司 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141	[條文(含附表)，照司法院、 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最高檢察署員 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最高檢察署 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最高檢察署 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最高 <u>法院</u> 檢 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 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 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 現行條文及附表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 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 現行條文及附表文字。 審查會： 條文(含附表)，照司法院 、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 院與各級 <u>檢察署</u> 及 <u>檢察分</u>	第七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 分院與各級 <u>檢察署</u> 及 <u>檢</u>	第七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 分院與各級 <u>檢察署</u> 及 <u>檢</u>	第七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 分院與各級法院及分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 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

置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察分置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察分置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檢察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現行條文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u>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

。	開後，公開起訴書，並 準用前二項規定。	開後，公開起訴書，並 準用前二項規定。	後，公開起訴書，並準 用前二項規定。	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 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 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 <u>檢 察署及檢察分署</u>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 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 該檢察署及其 <u>檢察分署</u> 與所屬地方 <u>檢察署及其 檢察分署</u> 。 四、高等 <u>檢察分署</u> 檢察長監 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 方 <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 五、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 該檢察署及其 <u>檢察分署</u> 。 六、地方 <u>檢察分署</u> 檢察長監 督該檢察署。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檢察 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 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 級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 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監督該檢察署及其 <u>檢 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 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 四、高等 <u>檢察分署</u> 檢察 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 區內地方 <u>檢察署及其 檢察分署</u> 。 五、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監督該檢察署及其 <u>檢</u>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檢察 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 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 級 <u>檢察署及檢察分署</u>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 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監督該檢察署及其 <u>檢 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 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 四、高等 <u>檢察分署</u> 檢察 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 區內地方 <u>檢察署及其 檢察分署</u> 。 五、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監督該檢察署及其 <u>檢</u>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 <u>法院</u> 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 左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 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 <u>法院</u> 檢察署檢 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 <u>法院</u> 檢察署檢 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 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 察署。 四、高等法院分院檢察 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 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 及其分院檢察署。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 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 現行條文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 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 現行條文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 過。

	<u>察分署。</u> 六、地方<u>檢察分署</u>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u>察分署。</u> 六、地方<u>檢察分署</u>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五、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六、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u>法院</u>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修正現行條文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u>本法</u>及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本法已就檢察組織名稱改稱分別予以明文，前開同一事項無於本法重覆規範之必要，爰修正部分文字

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新增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規

定，係在因應憲法訴訟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後，大法官不再受理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發生審判權爭議之聲請解釋案件，爰明定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並與現行第二項合併規定。

審查會：

- 一、照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參照行政院中華民國 92.11.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

二、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立法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三讀之日期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總統公布日期，不合前揭處理原則，亦不符本院處理體例。

三、另本條將立院三讀日期改為總統公布日，亦與草案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之二仍以立法院三讀日期之規範方式不一。（又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亦均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基準，併予敘明。）

四、況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本條，同一條文中，針對施行日期之規範，前段以總統公布日、後段另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準，規範亦不一致。

五、綜上，爰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通過第七十三條附表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0~1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現行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0~1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審查會修正通過第七十四條附表

(依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除將附表標題列中「法院檢察署類別」修正為「檢察署類別」，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檢察署 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檢 察 長		1	1	1	1	1
主 任 檢 察 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 察 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 察 事 務 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 醫 師		2~4	1	1	1	1
檢 驗 員		1~2	1	1	1	1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 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 長	1	1	1	1	0
	科 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 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 員	3~6	0	0	0	0

會計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1~2	1	0	0	0
	設 計 師	1~2	0	0	0	0
	管 理 師	2~4	1	1	1	0~1
	操 作 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 警 長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3	1~2	1~2	1	0
法 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 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 士		1~2	1~2	1	0	0
合 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修正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法院檢察署 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檢 察 長		1	1	1	1	1
主 任 檢 察 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 察 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 察 事 務 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 醫 師		2~4	1	1	1	1
檢 驗 員		1~2	1	1	1	1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 長	1	1	1	1	0
	科 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 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 員	3~6	0	0	0	0
會 計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2	0	0	0	0
	管理師	2~4	1	1	1	0~1
	操作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0
法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現行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法院檢察署 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檢察長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察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察事務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醫師		2~4	1	1	1	1
檢驗員		1~2	1	1	1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長	1	1	1	1	0
	科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任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科長	5~7	3~5	0	0	0
	科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員	3~6	0	0	0	0
會 計 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2	0	0	0	0
	管理師	2~4	1	1	1	0~1
	操作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0
法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審查會通過第七十五條附表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最高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 察 總 長	長		1
主 任 檢 察 官	官		3~6
檢 察 官	官		20~40
檢 察 事 務 官	官		8~15
書 記 官 長	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官		30~60
人 事 室	主 任		1
	副 主 任		1
	科 員		4~8
會 計 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2~4
統 計 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2~4
資 訊 室	主 任		0~1
	設 計 師		0~1
	管 理 師		1
	操 作 員		2~4
一、二、三等通譯	譯		2~4
法 警 長	長		1
副 法 警 長	長		0~1
法 警	警		10~14
錄 事	事		15~30
技 士	士		1~2
合 計	計		107~202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修正第七十五條附表

最高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察總長		長		1
主任檢察官		官		3～6
檢察官		官		20～40
檢察事務官		官		8～15
書記官		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官		30～60
人事室	主	任		1
	副主	任		1
	科	員		4～8
會計室	主	任		1
	書記	官		2～4
統計室	主	任		1
	書記	官		2～4
資訊室	主	任		0～1
	設計	師		0～1
	管理	師		1
	操作	員		2～4
一、二、三等通譯		譯		2～4
法警		長		1
副法警		長		0～1
法警		警		10～14
錄事		事		15～30
技士		士		1～2
合計		計		107～202

現行第七十五條附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察總長		長		1
主任檢察官		官		3～6
檢察官		官		20～40
檢察事務官		官		8～15
書記官長		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官		30～60
人事室	主	任		1
	副主	任		1
	科	員		4～8
會計室	主	任		1
	書記	官		2～4
統計室	主	任		1
	書記	官		2～4
資訊室	主	任		0～1
	設計	師		0～1
	管理	師		1
	操作	員		2～4
一、二、三等通譯		譯		2～4
法警		長		1
副法警		長		0～1
法警		警		10～14
錄事		事		15～30
技士		士		1～2
合計		計		107～202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一 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適用本章之規定。

主席：第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二。

第七條之二 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主席：第七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三。

第七條之三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先為裁定。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得為抗告。

主席：第七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四。

第七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而為裁判。

二、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

前項所稱終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

，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主席：第七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五。

第七條之五 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前項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受移送法院或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

主席：第七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六。

第七條之六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前項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受移送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後，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

受移送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確定之同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主席：第七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七。

第七條之七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主席：第七條之七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八。

第七條之八 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令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

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原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

主席：第七條之八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九。

第七條之九 第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七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於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依第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為指定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亦準用之。

主席：第七條之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十。

第七條之十 第七條之四至第七條之六及前條規定，於不得上訴第七條之四第一項所定終審法院之訴訟準用之。

主席：第七條之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十一。

第七條之十一 第七條之二至前條規定，於其他程序事件準用之。

主席：第七條之十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必要時得置庭長，監督該處事務。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

一、地方檢察署。

二、高等檢察署。

三、最高檢察署。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檢察官，最高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檢察署及檢察分署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六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之職務。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法官、檢察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法官、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一。

第六十六條之一 法務部得調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候補檢察官至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實任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依前三項規定調辦事期間，計入其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年資。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二。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四。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及附表。

第七十三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三條及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0~1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主席：第七十三條及附表照審查會條文及附表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及附表。

第七十四條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

檢察署 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檢 察 長		1	1	1	1	1
主 任 檢 察 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 察 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 察 事 務 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 醫 師		2~4	1	1	1	1
檢 驗 員		1~2	1	1	1	1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 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 長	1	1	1	1	0
	科 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 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 員	3~6	0	0	0	0

會計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1~2	1	0	0	0
	設 計 師	1~2	0	0	0	0
	管 理 師	2~4	1	1	1	0~1
	操 作 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 警 長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3	1~2	1~2	1	0
法 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 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 士		1~2	1~2	1	0	0
合 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主席：第七十四條及附表照審查會條文及附表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及附表。

第七十五條 最高檢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附表：

最高檢察署員額表

職	稱	員額
檢察總長	長	1
主任檢察官	官	3~6
檢察官	官	20~40
檢察事務官	官	8~15
書記官長	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官	30~60
人事室	主 任	1
	副 主 任	1
	科 員	4~8
會計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2~4
統計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2~4
資訊室	主 任	0~1
	設 計 師	0~1
	管 理 師	1
	操 作 員	2~4
一、二、三等通譯	譯	2~4
法 警	長	1
副 法 警	長	0~1
法 警	警	10~14
錄 事	事	15~30
技 士	士	1~2
合 計	計	107~202

主席：第七十五條及附表照審查會條文及附表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四、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五、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六、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主席：第一百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主席：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主席：第一百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一百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附表至第七十五條及附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附表至第七十五條及附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司法院於《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3、第 7 條之 4 及《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僅規定特定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就特定個案定審判權之歸屬。惟同類案件審判權衝突之通案性解決，尚須充分運用現制已有之大法庭制度統一審判權衝突爭議、並強化其認定之拘束力，就此制度有研議之必要，請司法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2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0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 2 份）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511 號）

一、修正緣由

現行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關於審判權發生爭議時之解決規範，係規定於第 31 條之 2 及第 182 條之 1，即普通法院已認定其有審判權並進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應受該裁判之羈束；普通法院如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惟若此時受移送法院亦認其無審判權，則有賴司法院大

法官解釋，並適用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規定。然而大審法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並刪除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屆時本法第 182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事件，其聲請程序即無可適用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2 項參照），為此，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為因應，增訂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爰配合憲法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3 條、刪除 3 條。

二、修正要點

-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之相關規定，刪除本法重複規定之條文。（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1 至第 31 條之 3）
 - (二)因應憲法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明定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關於審判權消極衝突之終局解決方式。（修正條文第 182 條之 1）
 -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7 條之 3 第 1 項、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修正條文第 249 條）
 - (四)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審判權爭議儘速確定之規範，並審酌專屬管轄之公益目的已漸式微，與裁判結果錯誤亦無絕對必然關係，倘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審判權歸屬或管轄專屬，基於程序安定、訴訟誠信、訴訟經濟及司法資源有限性之考量，即毋庸列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第三審法院不得據此廢棄原判決。（修正條文第 469 條）
- (貳)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511 號）
- 修正緣由及要點：為配合本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以與憲法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有關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同步施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12 條）
- (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均照案予以刪除。
- (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2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予以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之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普通法院更行起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予以刪除。
(照案予以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二 普通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普通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當事人就普通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普通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普通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七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予以刪除。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照案予以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三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普通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普通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普通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八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予以刪除。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 <u>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u> ，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 <u>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u>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 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 <u>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u> ，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 <u>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u>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 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 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普通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普通法院應將該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第一項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後，普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不得移回行政法院，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以終局確定審判權之歸屬，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行政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若經抗告程序，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行政法院就該訴訟無審判權者，因該審判權爭議已經終審法院為判斷，為避免

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重複審查，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並基於法院間之相互尊重，受移送之普通法院即應受該移送裁定之羈束，不得再行請求最高法院指定，爰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

三、依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如當事人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普通法院就該事件即有審判權限，自不得再行請求最高法院指定，爰修正後移列第一項但書第二款。

四、關於審判權歸屬之爭議，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已改為請求最高法院指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自應配合刪除。

五、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涉及審判權之歸屬，為期慎重，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第二項。

六、最高法院受理指定審判權事件之請求，攸關當事人程序利益，為求更妥適、周延作成判

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

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

斷，應於裁定前，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七、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普通法院，未經抗告至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者，普通法院並不當然受移送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拘束，普通法院如認無審判權，自得依本條第一項序文規定，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惟倘普通法院亦認其有審判權，依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五第三項規定意旨，為使審判權歸屬之爭議儘早確定，避免受移送之普通法院所屬上級審法院，重複審查審判權問題，該普通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廢棄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八、至普通法院受移送，如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或經最高行政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規定指定，依法即為有審判權之法院，普通法院及其所屬上級審法院，均應受該移送或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自不待言。惟依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五

立法意旨，受移送或經指定之法院，僅受最高行政法院移送或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判斷部分之羈束；至其他依該訴訟應適用之程序法規及實體法規所需審查或判斷之事項，受移送或指定法院仍應自行認定，不受移送或指定裁定之羈束，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法已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 二、訴訟事件若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應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如不能依法移送，例如：提出刑事告訴、請求追究刑事責任、請求彈劾、移送、發動、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等，因受理權限機關並非法院，普通法院無從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即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定駁回。

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七、<u>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u>、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七、<u>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u>、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七、起訴違背<u>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u>、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已向其他審判權法院提起訴訟者，為尊重該審判權法院之處理情形，並避免裁判歧異，當事人應不得再向普通法院更行起訴，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	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	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	一、法院對於所受理之無審判權事件，誤認為有審判權而為判決，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但普通法院受移送，如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或經最高行政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規定指定，或當事人就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之事件，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合意由普通法院裁判，普通法院依法即為有審判權之法院，則其所為判決，自非無審判權之違法判決。

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事人得合意由普通法院裁判，係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所享有之程序選擇權，寓有審判權相對化之內涵；又判決違背專屬管轄規定究屬例外情形，無害重大之公益；倘當事人於事實審未爭執審判權歸屬或管轄專屬，基於程序安定、訴訟誠信及司法資源有限性，應毋庸廢棄原判決。另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移送未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普通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

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受商業法院移送之法院所為裁判，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均屬法律別有規定者，應從之。爰就第三款本文酌為文字修正，並增訂但書之規定。

三、因序文已表明「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爰將現行各款「者」字刪除，以符法制作業。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十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二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三刪除。

宣讀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

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

主席：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主席：第二百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六十九條。

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主席：第四百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接續進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2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5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

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829 號政府提案第 17484 號）

一、修正緣由

現行有關審判權發生爭議時之規範，係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規定，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但上開大審法規定即將隨著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而刪除。本來依照行政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解釋事件，其聲請程序即無可適用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2 項參照）。法院組織法為此已擬具修正草案因應，將審判權爭議之解決集中規定於法院組織法（其他各專業法院組織法準用之），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條文 3 條，刪除條文 6 條。

二、修正要點

- (一)因應憲法訴訟法、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前述修正，刪除本法有關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之條文（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1 至第 12 條之 5、第 178 條）。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7 條之 3 第 1 項但書、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修正條文第 107 條）。
-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審判權歸屬爭議儘速確定之規範，增訂排除判決違背法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43 條）。
- (四)因應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前述修正，統一法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243 條、第 259 條）。

(貳)結語

本院函請貴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因應即將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為了解決審判權衝突之爭議。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均照案予以刪除。
- 二、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經司法院、行政院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一一〇〇〇一二三六四號、院臺法字第一一〇〇一七一八八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下稱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予以刪除。
(照案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七條之三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予以刪除。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照案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七條之七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予以刪除。
(照案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之四 (刪除)	第十二條之四 (刪除)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

		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訂第七條之八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予以刪除。
(照案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之五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五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五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七條之八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予以刪除。
(照案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u>不能依法移送</u>。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u>不能依法移送</u>。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u>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	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十款、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規定，且為避免適用上有所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又因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審判權歸屬爭議之解決規範，本法亦已配合刪除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爰刪除第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一項第一款但書之規定。至訴訟事件雖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如行政法院依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之三規定應移送至其他審判權法院，即不得依本項以裁定駁回，乃屬當然。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此包含刑罰案件（包括提出刑事告訴、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包括請求彈劾、移送、發動、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至其他審判權法院依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移送至行政法院，行政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依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之四規定，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而不得認為屬於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依法移送範疇，自屬當然，附此敘明。

			四、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有關同一事件，已經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當事人就已繫屬不同審判權之同一事件，再向普通法院起訴（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故當事人若已先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提起訴訟，於訴訟繫屬中再就同一事件向行政法院起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予以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及第七條之五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予以刪除。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	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審判權歸屬爭議之解決規範，爰於

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u>審判權</u>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u>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u>審判權</u>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u>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又因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明定受移送法院或經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此係為使審判權歸屬之爭議儘速確定，並避免上級審法院重複審查審判權問題，此時法院組織法即為本款所稱之其他法律別有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但書。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u>審判權</u>，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u>審判權</u>，而廢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審判權歸屬爭議之解決規範，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在判斷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訴是否合法的情形，如第一審行政法院受理事件，對無審判權誤認有審判權而判決時，上級審法院得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事由認定第一審行政法院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言詞辯論。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進而廢棄原判決，並依本條規定就該事件自為判決（即依照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移送至其他審判權法院；如因屬不能依法移送者，則予以駁回）。但如第一審行政法院受理事件係因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明定受移送法院或經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此時第一審行政法院即因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上開規定而有審判權，上級審法院即不得以無審判權為廢棄之理由，從而不會適用本條規定，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刪除。

第十二條之四刪除。

第十二條之五刪除。

宣讀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主席：第二百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而廢棄原判決。
-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主席：第二百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行政訴訟法刪除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訴訟法刪除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並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處理到此告一段落。

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關切喘息服務使用率與需求服務量的落差，以及喘息服務「跨縣市申請」之資源整合與執行情況，請衛福部會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資源盤點，並就「跨縣市」申請情況、人力資源、機構的可近性與品質等進行評估，共同研擬一份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喘息服務的使用率及普及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關切喘息服務使用率與需求服務量的落差，以及喘息服務「跨縣市申請」之資源整合與執行情況，請衛福部會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資源盤點，並就「跨縣市」申請情況、人力資源、機構的可近性與品質等進行評估，共同研擬一份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喘息服務的使用率及普及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黃世杰 葉毓蘭 林為洲 陳歐珀 何志偉

鄭麗文 趙正宇 王美惠 江永昌 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張其祿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 分）

附錄：

討→(國修:名稱:1、3、4、5、6)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條文名稱 <u>陸</u>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條文名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鳴森



1/6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快速籌獲各式 <u>陸海空精準高效能武器建置</u> ，提升 <u>陸、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u> ，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 <u>國造自製方式為主</u> ，快速籌獲各式 <u>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u> ，以提升 <u>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u> ，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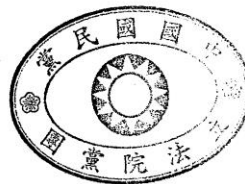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陸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購)、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武器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 <u>研發</u> 、工程及訓練。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購)、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 <u>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u> 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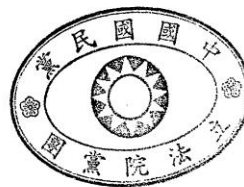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u>陸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u> 一、<u>魚叉岸防飛彈</u> 二、<u>愛國者飛彈及後勤維修</u> 三、<u>遠距精準武器飛彈</u> 四、<u>MQ-9 無人機</u> 五、<u>偵蒐雷達後續維持</u> 六、<u>海馬斯火箭彈</u> 七、<u>M1A2 戰車</u> 八、<u>刺針飛彈</u> 九、<u>拖式飛彈</u> 十、<u>標槍飛彈</u> 十一、<u>M109A6 自走炮</u> 十二、<u>陸區第三代通訊系統</u>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岸置反艦飛彈系統。 二、野戰防空系統。 三、陸基防空系統。 四、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五、萬劍飛彈系統。 六、雄昇飛彈系統。 七、海軍高效能艦艇。 八、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鳴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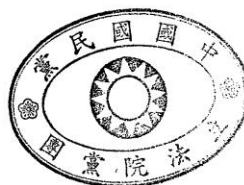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u>應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u> ，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u>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u> ，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鳴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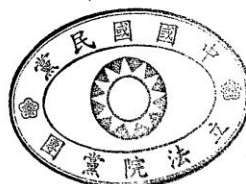
5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u>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中央政府總預算方式編列。</u>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春



討論(民修:名稱:1.2.4.5.6)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

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

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劉世芳
蔡正元

1/8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法律名稱：海空戰力提升 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律名稱：海空戰力提升 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海 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特別條例」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鑒於中共近年積極引進或研製新型戰機及艦艇，其海、空戰力已大幅提升，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然而我國現役各式彈藥數量不足，且海軍主戰艦艇均已老舊，新一代主戰艦獲得期程冗長，易削弱我海、空防戰力優勢，亟須採相對價廉、效高及快速形成戰力之國造自製方式，在最短期程內籌獲各式精準飛彈及海軍高效能艦艇，以彌補戰力間隙，並於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戰時納編於海軍作戰序列，執行聯合制海作戰任務；同時為符合財政紀律法規範意旨，爰有必要制定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特別預算專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二、另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藉由國造自製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促進國防自主及發展國內經濟。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保留，送院會處理）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定義。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岸置反艦飛彈系統。 二、野戰防空系統。 三、陸基防空系統。 四、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五、萬劍飛彈系統。 六、雄昇飛彈系統。 七、海軍高效能艦艇。 八、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保留，送院會處理)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及履約之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期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他相關項目能達成快速量產與整合、國防自主及發展國內經濟之目標，爰於第一項明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三項，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規定之限制。至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國防部訂定辦法，以規範其於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辦理採購時，能有客觀可遵循之依據。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採購，其招標、決標及履約之爭議，得準用政府採購法，使其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之調解，能有具體明確之處理機制，以昭公信。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另為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我在本週二總質詢的時候曾經就旅遊門診這件事情請教蘇院長，由於目前有九百多萬名臺灣人施打完兩劑疫苗，原本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沒有辦法出國，現在因為就學、經商或是有業務需要的人越來越多，他們必須出國，所以就必須提出接種證明，憑著施打疫苗的小黃卡可以去換出國用的黃皮書。如果要換這個黃皮書，就必須掛號去看旅遊門診，可是並不是到處都有旅遊門診，全臺包含離島只有 32 家，在臺北市也只有 5 家。看旅遊門診掛號要付 800 元到 1,000 元不等的掛號費用，我想請問為何國人要多付這筆錢？又沒有特別的診斷，只是掛個門診然後換發一張出國用的黃皮書。再者，在其他國家打完疫苗就可以核發提供出國用的證明，這個證明幾乎是和 WHO 連線，而且還有 QR Code，他們不必特別去掛什麼門診，也不必特別辦理什麼手續，只要從政府的網站下載資料，就會列印出有施打的證明，包含歐洲、非洲國家都可以這麼方便的拿到施打證明，我們國家為何不可以？甚至像日本連施打順序也都有。

用我國的黃皮書出國是沒有問題，可是要到其他國家的一些地區，他們要求提供施打證明，在我們的黃皮書裡面沒有 QR Code，而他們是認 QR Code 為標準，所以我們的黃皮書是被拒絕的，甚至有些僑胞在比利時、荷蘭要到麥當勞用餐都被拒於門外，只能外帶。在質詢當天部長有承諾在年底前要完成電子疫苗的施打證明，年底就快到了，疫苗護照的 QR Code，還有所有的官員們，我們的 QR Code 一定要年底以前完成，一定要讓我們的國民在國外不會被拒於門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 分）大家早，在 12 月 18 日要舉行四項公投，有兩個是國民黨提出來的，就是反對萊豬的公投和要求公投綁選舉的公投，另外兩個是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公投，就是支持藻礁的公投和要求重啟核四的公投，我們國民黨要拜託大家對這四項公投都投同意票，四個都同意，臺灣更美麗，四個都同意，臺灣大勝利。

我今天要跟各位鄉親報告，在這四項公投裡面，第二項是公投綁選舉，國民黨為什麼要提出這一項公投？原因很簡單，就是為了讓臺灣更民主，因為如果可以公投綁選舉，不但可以省錢，而且又方便，公投的投票率也能提高，社會上有更多人出來投公投票，這樣政府才會謙卑，才會聽人民的話，這個道理很簡單，也很有道理。這就是民進黨在以前所提出來的，可是他們現在卻都忘了！在 2013 年民進黨推動公投綁選舉的時候，蘇院長是擔任民進黨的主席，他說公投和選舉同時舉行可以省經費，他還說如果公投和選舉同一天投票，民意就可以直接表現出來

，他說的很有道理，而且當時在立法院完成修法以後，蔡英文還稱讚公投綁選舉就是打破鳥籠、還權於民，這是讓人民作主的歷史時刻。可是後來在蔡英文當上總統以後，在 2018 年民進黨十項公投輸了七項，所以民進黨對公投的態度開始轉變，變成「起呸面」、「起反症」。

在隔年民進黨再次修法，將公投與選舉拆開來，各位鄉親，民進黨根本就是輸不起，怕公投的結果對他們不利，就不要讓人民投，民進黨就是這樣，選舉都是選他們穩贏的，公投也是選他們會贏的，人民的民主不是民主，民進黨的民主才是民主。民進黨還說，在 2018 年公投投票的時候排隊的隊伍太長，老人家排隊很辛苦，這是事實，不過這可以想辦法來解決，可以開多一點投票所，把投票時間延到晚一點，也可以投到 8 點，都可以解決問題，為什麼民進黨不解決問題，反而要把公投解決掉？各位鄉親，民進黨是我們臺灣人養大的，但是現在已經被寵壞了，我們現在要給民進黨一個教訓，要讓他們知道，做為政府就要對人民謙卑，請大家在 12 月 18 日來支持公投綁選舉，既然現在民進黨已經忘記什麼是民主，我們臺灣人就要來教育民進黨什麼叫做民主！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8 分）大家早，嚴以律人寬以待己，這就是雙標黨的座右銘，在疫情期間，利用堪比極權國家的防疫政策限制國人的自由，更假防疫之名，漠視國人的隱私權及生存權，但是為了社會安全 and 健康，臺灣人都遵守了，還是吞下去了！不過大家都很清楚，沒有人民的犧牲與配合，防疫絕對不會成功，但是最令人看不下去的就是，利用國人的犧牲來進行個人的造神運動。陳時中終究是個愛唱歌、愛喝酒、愛抽菸的人，唯一不愛的就是負責任，不曉得當他舉杯高喊「乎乾啦！」的時候，他有沒有想到有許多店家被迫停業，市井小民們的荷包也都完全空了？當指揮官脫口罩 K 歌的時候，他有沒有想到醫護人員們 24 小時戴著口罩、穿著防護衣，再悶、再不舒服，也要和病毒搏鬥到底的辛苦？還有身在對岸的國人和小明們因為嚴格的境管而沒有辦法回家，在他們望斷歸鄉路的時候，阿中部長卻冷說自己選的國籍自己承擔，現在我們才知道在那時候阿中可是越夜越熱情、越夜越美麗！這樣的指揮官不是把全國人民「裝肖仔」嗎？

還有，防疫政策荒腔走板，外國政府跟民間所捐贈的防疫物資居然比中華民國政府自己花錢買的還多，現在更是荒唐到打了高端出不了國，想回國的人沒有旅館回不來，過去讓人民搶口罩、搶疫苗，現在換成搶旅館。原來指揮官只對喝酒、高歌有熱情，對人民卻完全無感。這一段歡唱影片是在去年 6 月拍攝的，當時國內的疫情並不嚴重，但是我們還是有非常嚴格的防疫規範，阿中部長自己訂的規定，自己違反了，難道不用開罰？道歉不難，負責不難，請你不要忘了，當你在把酒言歡、當你在 K 歌嗨唱的時候，有很多家庭因為你而沒有辦法團聚，還有許多病患找不到病房、找不到藥物，正在生死的邊緣掙扎，檢視阿中部長晝夜行止不一，我要借用蘇院長的一句話送給您，就是「不要臉」！

李委員貴敏：（9 時 11 分）主席、立院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最近萬物齊漲，我們看到 9 月份的 CPI 指數已經高達 2.6% 多，這個是創 8 年以來新高，躉售物價指數（WPI）也同樣上漲到 14 點多年增率，這個也是創下新高。除了這些數據之外，我們看到繼全島三百

多家王品集團漲價之後，鼎泰豐每一籠小籠包也增加 10 元，小菜價格也提升 2 成，麥當勞有 29 個品項也漲價了。就不要談這些指標性企業，我們看到除了這些指標性企業之外，一般平民使用的餐廳也好，或者小吃店，現在都因為成本增加蠢蠢欲動。

這些事情我們覺得很奇怪，民眾在這樣困苦當中，我們的政府官員難道看不到嗎？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看得到、能夠體會的話，怎麼又會以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只是短期的物價上升而已？怎麼又會用指標數據是因為去年同期指標數據太低，所以造成一個通膨的幻象？真的是通膨的幻象嗎？絕對不是！從我剛才所提出來萬物齊漲的情況，大家就知道這絕對不是短期的現象。如果我們政府官員肯用點心，到菜市場走一趟也可以發現茼蒿的價錢是 3 天 3 個價，從 80 元到 100 元，到 120 元，100 元只可以買幾顆番茄，可是財政部居然讓老百姓能夠免稅的伙食費 quota 一天只有 80 元。從這些事情上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真的是無知、無為、無能、無感！

經濟部提出在賣場設平價專區方案，將幾個打折物品堆在一起，就叫做平價區！這能夠解決物價平衡、能夠抑制物價嗎？答案是，大家都知道，絕對不可以！而且執政黨立委也同意這只是虛應故事而已，民進黨政府難道以為現在老百姓的日子好過嗎？政府超徵的稅收應該還稅於民！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4 分）各位鄉親，各位弟兄姐妹父老們，大家早安。今天要跟大家分享說明的是，關於原住民的工作權保障法。

上周，我和大家談社會的變遷，改變了原住民的生活型態。

15 年前，我們的年輕人紛紛從原鄉到都會來尋求工作機會。那時代，大部分的工作型態是勞力型工作。尤其是營造工程類。

後來，外勞大量進入臺灣，和原住民競爭，現在的外勞人數已經超過原住民的總人口數。後來，他們甚至自組公司承包工程。

所以，15 年前我們在立法院修訂憲法、制定原基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有關工作權保障法，要向大家說明的內容主要有：

1. 公家機關、公司、企業百人以上要聘一名原住民，所以，大型的公司，各級政府機關，都按照這個法案聘僱原住民就業，原住民就業機會增加了。否則公司機關要繳罰金。

但是，機關聘用，很多都需要考試，所以，我們要鼓勵我們的孩子要讀書，去考試，否則，很多機關看到的都是別族的年輕人多，阿美族的年輕人要努力。

2. 對於政府對就業的保障，主要是勞動部。

開辦職業訓練：

就業型態：

(1) 勞力型 營造工程

(2) 技術型：操作工具機

(3) 長期照護人員

—就業安定基金：失業

—失業基金

—積欠墊償基金

3. 外勞競爭型態越來越強，所以我要鼓勵我們的年輕人要學習專業，一技之長。工作要認真，因為環境是競爭的。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管委員碧玲，針就 111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將依據 108 課綱命題，大學入學考試之命題方向與 108 課綱訂定之授課主軸恐有落差之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民國 108 年 9 月發布「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考試說明」」，大學入學考試調整「學科能力測驗」，以及「分科測驗」兩方式。
-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發布之「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表示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跨學科知識整合命題，以測驗學生整合各學科方法進行探究的能力。考量各學科命題教授的專業領域與跨學科命題範圍不一而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確保整合題之命題教授了解 108 課綱內各學科之課程內容及範圍，以免其命題有超綱之疑慮。
- 三、「分科測驗歷史考科考試說明」，表示「時序」乃歷史學科之基礎，亦是主要測驗目標之一，惟歷史科的部定課綱以「主題」劃分其課程內容，與過往以時序為主之課程內容有明顯差異，故分科測驗亦應隨部定課綱定之邏輯命題，確保主題式課程安排與分科測驗歷史考科命題方向無歧異之處。
- 四、108 課綱以核心素養為主軸設計，作為學生未來進入各種專業領域學習的基礎，涵蓋更加寬廣且多元的教育內涵，提升學生探究、參與、實踐、反思及創新態度與能力。111 學年度將首度完全以 108 課綱的內容作為大學入學考試的命題範圍，面臨 108 課綱帶來的新挑戰，茲請教育部責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掌握大學入學考試之命題方針，確保其合乎 108 課綱之精神。

- (二) 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電動車成為未來主要交通工具已成為國際趨勢，政府應就國產電動車開發、充電站設置與規格標準化，及電動車廢電池回收等，提出具體規劃與達成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50「淨零排放」是全球目標，研究指出期程之一為 2030 年全球電動車佔比必須達到 60%，可見電動車已成為新趨勢。
- 二、經濟部施政方向之一是要厚植產業實力，並要加入全球電動車發展行列，但卻是以打入 Tesla、BMW、GM 及 Nissan 等歐美日車廠供應鏈為切入點，對於協助國內廠商開發電動車缺乏規劃。

三、電動車充電站是否足夠、設置地點是否平均配置、充電效率與供電是否穩定，都會影響國人使用電動車的意願。

四、隨著電動車逐漸成為潮流，隨之而來的廢電池處置問題也應預作準備。

(三) 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 CPTPP 第 19 章勞動專章¹五大規範「結社自由及有效認可之集體協商權」、「消除一切形式之強迫或強制勞動」、「有效廢除童工、禁止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及其他對兒童及未成年勞工之保障」、「消除關於就業及職業之歧視」以及「最低工資、工時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可接受之工作條件」，我國僅在「廢除童工」項目符合 CPTPP 勞動專章規範，為使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談判條件更堅固，爰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出「提升我國針對 CPTPP 成員國勞動權益談判條件報告」、並針對「越南 CPTPP 談判策略」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安局副局長陳進廣昨日（11/08）在立法院報告中指出，CPTPP 會員國中，越南對於我國加入立場保留或尚未表態，顯示我國與越南在 CPTPP 談判上需要強化談判策略。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² 109 年底我國產業移工以越南籍占最多數，約為 20.6 萬人，占產業移工總人數的 45%，顯示越南移工勞動條件係可能影響 CPTPP 談判條件因素之一。
- 三、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 48 條係我國童工相關法律，達到 CPTPP 勞動專章「有效廢除童工、禁止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及其他對兒童及未成年勞工之保障」之要求。

¹ 經濟部國貿局，CPTPP 勞動專章，

<https://cptpp.trade.gov.tw/Files/Pages/Attaches/276/%e7%ac%ac%9%e7%ab%a0%20%e5%8b%9e%e5%b7%a5.pdf>，

110 年 11 月 9 日瀏覽。

² 國家發展委員會，移工人數-按國籍別分，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421CC0712EC314BD，110 年 11 月 9 日瀏覽。

(四) 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軍事院校學生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而提前退伍之人員，應予賠償。惟根據現行辦法，國防醫學院畢業生須賠償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之四倍金額，高於其餘軍事院校畢

業生之兩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指政府之行政作為，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針對國防醫學院畢業生訂定較高倍數賠償金額，正當性及合理性有待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三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任官服役滿一年，提出退伍申請，並應人事評審會審定核定退伍且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之人員，應予賠償。具體之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事項則授權國防部訂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加以規範。
- 二、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則規定賠償比率原則為受領總金之兩倍，軍醫官科人員應按招生簡章所訂之賠率賠償，又國防醫學院之招生簡章則加以定為四倍並保管專業執照（扣照）。
- 三、憲法第 15 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國防部就軍醫官科畢業生及其餘軍事院校畢業生設定不同之賠償倍率，應有正當之論據，並合乎比例原則。上揭辦法第三條之立法說明雖指：「國防醫學院畢業生為國軍基層醫官人力補充唯一來源，且軍醫人員負有平時提升部隊戰技，戰時維持部隊戰力，及推動各級部隊戰演訓緊急醫療救護等功能，考量軍醫人員之去留對部隊戰力維持影響甚大。」惟單以人才難以短期獲得或對戰力影響等理由，而非以原始人才培訓成本設定賠率，其適當性仍待釐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53 分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1 分、下午 1 時 50 分
至 1 時 54 分、2 時 31 分至 4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李德維 邱議瑩 蔡壁如 鄭運鵬 廖國棟Sufin·Siluko
陳椒華 王美惠 鄭天財Sra Kacaw 陳歐珀 林岱樺 葉毓蘭
李貴敏 李昆澤 劉世芳 林德福 湯蕙禎 吳玉琴 賴香伶
陳以信 吳秉叡 邱泰源 沈發惠 郭國文 林昶佐 孔文吉
蘇震清 黃世杰 柯建銘 陳玉珍 余 天 邱志偉 鄭正鈴
陳明文 趙天麟 邱顯智 陳素月 蔡易餘 王定宇 陳秀寶
林俊憲 吳琪銘 何欣純 羅美玲 劉權豪 林宜瑾 許智傑
吳思瑤 張宏陸 羅致政 曾銘宗 周春米 賴瑞隆 林楚茵
賴品妤 江永昌 林淑芬 范 雲 謝衣鳳 莊競程 陳亭妃
廖婉汝 蘇治芬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溫玉霞 管碧玲
張廖萬堅 蘇巧慧 賴士葆 黃秀芳 林文瑞 萬美玲 吳斯懷
陳 瑩 林為洲 魯明哲 賴惠員 呂玉玲 鄭麗文 林奕華
劉建國 何志偉 陳雪生 徐志榮 蔣萬安 費鴻泰 莊瑞雄
馬文君 陳超明 張育美 林思銘 游錫堃 鍾佳濱 黃國書
江啟臣 翁重鈞 蔡適應 高嘉瑜 羅明才 許淑華 張其祿
蔡其昌 高金素梅 楊 曜 王婉諭 傅崐萁 高虹安 楊瓊瑤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洪申翰 洪孟楷 吳怡玓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科 技 部 部 長 吳政忠（請假，由林次長敏聰代表列席。）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謝曉星
主任委員
(交通組)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耀祥
主任委員
(司法及法制組)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施能傑
人事處長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葉虹靈
代理主任委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列席時間：教育及文化組：11月12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1分至12時1分、下午
2時31分至3時51分

交通組：11月12日下午4時2分至5時53分、11月16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37分

司法及法制組：11月16日上午10時46分至11時18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1月16日上午11時23分至12時11分、下午2時31分
至4時48分)

主席院長 游錫堃(11月12日)

副院長 蔡其昌(11月16日)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11月12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53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11月12日上午10時1分至12時1分、11月16日上午9時2分至
12時11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4分、2時31分至4時48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劉厚連

編審 吳秀玲

科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7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5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網際網路平臺受委託播送境外廣告或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7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7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08—110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財政部函送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143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6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三、司法院函送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兒族群的藥動學試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於施政措施與衛教宣導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飲食營養及健康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需修正法規及目前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苗人體試驗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產檢補助金額及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與離島產婦之醫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發掘3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堵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下修聽力篩檢年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托育媒合平台裁罰公告未立案托嬰中心之揭露資訊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保健經費之預算使用應更謹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津貼再加碼政策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滿2歲兒童照顧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落實總統「0到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食品教育宣導近3年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偏鄉診所服務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制度性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辦理北海岸各公所受理健保卡申辦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撥付不足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友善生育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協調老人跨轄安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盤點各項所屬業務與民間對話之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援助老人受虐及家暴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如何達成提升公托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振興措施經費支用情形置於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振興措施經費支用與防疫績效置於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監督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失業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經費支用情形與防疫績效置於

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失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評估提升國內自營股票投資部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撙節公帑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預算各子計畫歷年內容近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對附近居民交通安全及環境影響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天然資源開發類型環評監督工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污染河川整治成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公務預算109年度截至第2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4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等17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附錄影本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緩解長途駕駛至屏東之疲倦感，提升國道行駛安全性，並促進屏東在地農特產推廣，建議於國道三號增設竹田服務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公有單位防空避難設施多數做為與原核准不同目的使用，已脫離避難之用途，未能發揮避難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之處罰適用一罪不二罰原則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縣境內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長期顯著偏低，請研議改善並檢討車輛汰舊換新之補助條件，放寬車齡限制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縣境內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比率長期顯著偏低，請調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預算運用方式，改善預算分配不均現象，拉近城鄉差距及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防空避難設備落實及查核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前委員陳柏惟、委員李德維、賴瑞隆、邱顯智、邱志偉、王婉諭、郭國文、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思銘、林俊憲、羅致政、羅明才、林宜瑾、鍾佳濱、高嘉瑜等16人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生至今，我國海外僑胞礙於疫情風險尚未解除，且在現行的防疫規定下，返國時間及金錢成本高漲，導致許多國人已逾兩年未持護照返抵國門，面臨戶籍被強制遷出的困境。依據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地方性選舉必須在當地設籍滿四個月的規定，可能導致配合國境管制措施在兩年內無回到國內的僑胞，喪失二〇二二年縣市長及地方民代選舉的投票權。為保障我國國民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單位研議於疫情期間暫停對國人「出境超過兩年，遷出戶籍」的限制，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公民投票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110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賽事場地設備草率，練習場地不具安全防護護墊，不符賽事標準，致使參賽選手頸椎受傷，賽制規劃、計分等與國際分歧，未能妥善銜接國際賽，導致我國選手訓練落差，無法有一貫標準，同時評審培育量能不足，全國大賽由選手教練兼任等，皆易造成爭議，教育部體育署作為主管機關，應要求運動賽事落實設備防護，建立查驗機制，研議我國與國際通用之體操賽事準則，提升體操項目評審培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目前AI人工智慧科技發達，尤其「DeepFake」深度偽造技術成為犯罪工具，除了用來犯罪以外，利用Deepfake技術製作假影片可能散布不實消息，這類擬真技術可以任意變造政治人物說詞，誘導民眾相信，更甚者可能引發國安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世界各國逐漸朝向「與病毒共存」的目標陸續開放邊境，部分國家採取疫苗護照方式放寬隔離條件限制，然而我國目前尚未有「疫苗護照」推行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冠疫情發生至今，在朝野各黨極力呼籲和爭取下，國內疫苗覆蓋率逐步提升，目前第一劑的疫苗接種率約七成，第二劑疫苗接種率也將近四成。已有縣市率先建置「健康數位通行證」，待中央同意即可上路，惟部分民眾因身體因素可能不適合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此舉恐變相限制人身行動自由。故本席要求行政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儘速引進並普及唾液快篩，讓尚未及無法施打疫苗之民眾，可透過快篩結果證明自身健康無虞，自由進出各場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甫出爐之111學年大學招生簡章中，囿於新制分科測驗取消數乙、國文與英文等共同科目，而過去普通高中普遍以自然組與社會組做學科分類，造成校系採計新科目因應新制，全國考試分發參採科目組合暴增1倍多，從76個增為163個，商管類群出現採計數甲與公民。多數學生選課無法符合這些採計類別，造成學生權益受損，學校也無所適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宣布110年1月1日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美國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國牛肉，蔡英文政府為了換取不確定加入CPTPP的外交利益，犧牲

國人健康作為交換條件，政府各部會未做好評估前就貿然開放進口。專家指出學童及幼兒長期食用瘦肉精將影響身體發育，學生家長憂心忡忡含萊劑肉品很可能混入營養午餐，進口萊豬根本是棄學童及幼兒健康於不顧。政府更將進口萊豬後果的責任轉嫁到學校和膳食業者，教育部109年8月28日雖然發函各級學校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以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廠商，但卻反對學校衛生法禁用萊豬之修法，教育部只契約規範廠商採用國產在地三章一Q產品，然而對於萊豬可能透過各種管道入侵校園，卻沒有強而有力的立法限制；而且含萊劑的肉品和內臟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充混營養午餐，相關單位人員查緝有限，防不勝防，無法確實全面防堵萊豬入侵校園。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學校膳食禁用萊克多巴胺肉品，教育部應落實各級學校膳食檢測萊克多巴胺零檢出政策，並於每一個月定期公開學校膳食是否含萊克多巴胺的查核結果，以安家長及學子之心。」，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COVID-19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110年3月22日起至11月7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5,835件，其中死亡達1,043件，已超過國人染疫死亡人數。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速度，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更大未知風險。然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爰此，為保障民眾生命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政府應針對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時，由行政機關負起舉證責任，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以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精神與立法目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及強化輸入豬肉產品之邊境查驗措施，衛福部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之規定執行邊境查驗，以逐批查驗（100%）進行查驗，查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予放行輸入。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衛福部應自111年1月1日起針對可輸入之豬肉產品，不分國別，均採逐批查驗。倘查驗結果有不符規定情形，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亦應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以保障國人食用之衛生安全。」，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具有世界級自然遺產價值，政府有責任給予完整保護。然蔡政府卻因能源政策過於躁進，強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隨著該工程進行所帶來的汙染及淤積沙，已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保育團體及學者雖不斷進行陳抗，但蔡政府只是虛與委蛇，最終逼使逾60萬人挺身連署「珍愛藻礁公投」成案。蔡英文總統曾表示：「若中油第三天然

氣會危害藻礁生態，不會貿然進行這個選項，有關召開聽證會將研究可行性」，行政院及經濟部亦曾表示「溝通不拘形式，是否舉辦聽證會可以討論」，執政黨看似願意廣聽民意，積極回應民間倡議訴求，然而身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至今拒絕召開聽證會，亦無意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的態度，證明蔡政府不演了！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恐將犧牲富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海洋生態景觀，相關爭議有待釐清。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免錯誤政策官逼民反，行政院應責成海洋委員會就中油三接案於兩週內邀集專家學者舉行聽證會，透過公正、公開、民主的程序，讓事實攤在陽光下，以強化行政決定之正當性基礎。」，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五、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地面型光電開發在政府大力支持下，為加速推動而省卻程序，其應實施環評標準太高，導致多數光電開發案不須環評而衍生各種衝突。以石頭營光電開發案為例，即發生民眾參與、生態保育、文化資產與水土保持衝突，至今尚未停歇。在光電開發應實施環評標準尚未修正之前，經濟部能源局已在推動的環境與社會檢核（簡稱環社檢）卻仍僅止於漁電共生，其推廣普及的速度遠不及光電開發速度，而導致衝突不斷。為減緩甚至避免光電開發與環境社會持續衝突，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地面型光電開發提出加速推動環社檢之具體時程與預期擴及範圍之書面報告，並納入明年度預算執行重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公投第17案（核四啟封商轉）之主文及理由書於109年即遭環保團體指出內容有誤，並控告中選會，且原能會於110年11月8日函告中選會核四重啟公投理由書內「2014年，核四已完成試運轉測試」及「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熟測試就可以商轉」的敘述不實，核四的試運轉測試有32項未通過原能會審查，且評估無法於二年內發電及三年內商轉。爰此，提案要求中選會於收到三日內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9條，通知該公投案領銜人於三日內更正此顯然之錯誤，避免錯印公投公報浪費公帑與資源，且形成政府為提案人傳播假訊息，誤導選民投票意向，影響公投結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2人臨時提案，目前內政部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緣起為蔡英文總統於107年6月15日警察節宣示，加強員警健康照顧，後續將諸多高危勞執法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24小時輪值，因此職業有潛在傷害健康風險之人員，均納入照顧。而且，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針對24小時輪班制之公務員健康權，要求框架性修法保障，解釋範圍也包含矯正人員。舉例而言，109年之勤休實際情形，為每人每月值勤164.7小時、加班9.4小時、備勤93.1小時，備極辛勞，矯正人員實應該納入前述方案中。另110年11月10日至1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諸多矯正人員亦均反

映有此需要，基於立法院傾聽民情，應適時反映，請行政機關研處。爰提案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議處理，將矯正人員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1月12日：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林奕華、林宜瑾、黃國書、張廖萬堅、林為洲、鄭正鈴、廖婉汝、管碧玲、李德維繼續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邱臣遠、高嘉瑜、賴惠員、李昆澤、魯明哲、陳雪生、林宜瑾、謝衣鳳、張廖萬堅、趙正宇、孔文吉、陳素月、林為洲質詢。

11月16日：交通組由委員許淑華、羅明才、陳超明、吳琪銘、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賴香伶、湯蕙禎、楊曜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吳斯懷、莊競程、賴士葆、賴香伶、吳怡玳、賴惠員、陳亭妃、王婉諭、張宏陸、蘇巧慧、李昆澤、林奕華、魯明哲、溫玉霞、邱泰源、林昶佐、洪申翰、蘇治芬、鄭運鵬、林淑芬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26案，討論事項4案，其餘議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6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7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9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宣布110年1月1日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美國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國牛肉，蔡英文政府為了換取不確定加入CPTPP的外交利益，犧牲國人健康作為交換條件，政府各部會未做好評估前就貿然開放進口。專家指出學童及幼兒長期食用瘦肉精將影響身體發育，學生家長憂心忡忡含萊劑肉品很可能混入營養午餐，進口萊豬根本是棄學童及幼兒健康於不顧。政府更將進口萊豬後果的責任轉嫁到學校和膳食業者，教育部109年8月28日雖然發函各級學校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以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廠商，但卻反對學校衛生法禁用萊豬之修法，教育部只契約規範廠商採用國產在地三章一Q產品，然而對於萊豬可能透過各種管道入侵校園，卻沒有強而有力的立法限制；而且含萊劑的肉品和內臟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充混營養午餐，相關單位人員查緝有限，防不勝防，無法確實全面防堵萊豬入侵校園。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學校膳食禁用萊克多巴胺肉品，教育部應落實各級學校膳食檢測萊克多巴胺零檢出政策，並於每一個月定期公開學校膳食是否含萊克多巴胺的查核結果，以安家長及學子之心。」，請公決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予以通過。

(二)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COVID-19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110年3月22日起至11月7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5,835件，其中死亡達1,043件，已超過國人染疫死亡人數。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速度，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更大未知風險。然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爰此，為保障民眾生命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政府應針對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時，由行政機關負起舉證責任，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以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精神與立法目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請公決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予以通過。

(三)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及強化輸入豬肉產品之邊境查驗措施，衛福部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之規定執行邊境查驗，以逐批查驗（100%）進行查驗，查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予放行輸入。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衛福部應自111年1月1日起針對可輸入之豬肉產品，不分國別，均採逐批查驗。倘

查驗結果有不符規定情形，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亦應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以保障國人食用之衛生安全。」，請公決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予以通過。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具有世界級自然遺產價值，政府有責任給予完整保護。然蔡政府卻因能源政策過於躁進，強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隨著該工程進行所帶來的汙染及淤積沙，已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保育團體及學者雖不斷進行陳抗，但蔡政府只是虛與委蛇，最終逼使逾60萬人挺身連署「珍愛藻礁公投」成案。蔡英文總統曾表示：「若中油第三天然氣會危害藻礁生態，不會貿然進行這個選項，有關召開聽證會將研究可行性」，行政院及經濟部亦曾表示「溝通不拘形式，是否舉辦聽證會可以討論」，執政黨看似願意廣聽民意，積極回應民間倡議訴求，然而身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至今拒絕召開聽證會，亦無意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的態度，證明蔡政府不演了！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恐將犧牲富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海洋生態景觀，相關爭議有待釐清。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免錯誤政策官逼民反，行政院應責成海洋委員會就中油三接案於兩周內邀集專家學者舉行聽證會，透過公正、公開、民主的程序，讓事實攤在陽光下，以強化行政決定之正當性基礎。」，請公決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予以通過。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除報告事項、增列報告事項及增列討論事項4案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予以通過。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14 時 46 分至 14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處理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案。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向大家報告，今天協商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有關提案時間，請各黨團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相關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於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以利後續協商之進行。

另外，本次協商經秘書長與國民黨黨團聯繫，該黨團暫不參加，故本次協商無從進行。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陳委員椒華：院長，要確定國民黨參加才能召開會議？下次是不是要確定？

主席：我們會再跟他們協調……

陳委員椒華：我可不可以問經濟部一下問題？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照程序走！

主席：程序上已經散會了。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國民黨不來的話，難道我們就無法協商了？沒有這個問題！是他們自己放棄的，我們照程序走！

主席：好，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1－6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以信、吳斯懷、邱顯智、費鴻泰、翁重鈞、趙天麟、馬文君、張其祿、柯建銘、曾銘宗、賴士葆、王定宇、廖婉汝、蔡適應、劉世芳、溫玉霞、江啟臣、李德維、楊瓊瓔、賴香伶、陳椒華
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67－7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4－8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附表至第七十五條及附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2－17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8－19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8－19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行政訴訟法刪除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3－20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03－20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溫玉霞、陳以信、葉毓蘭、李貴敏、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處理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案（頁次：249－25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柯建銘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